股票简称：佛塑科技 **股票代码：000973**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SPG HI-TECH Co., Ltd.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2 号楼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公告日期：2026 年 10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控股股东广新集团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八次董事会和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广新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广新集团将不参与认购。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控股股东广新集团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4 亿元（含本数）且不高于 10 亿元（含本数），且认购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百分之五十。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737,471,029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广新集团最终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将根据本次发行前公司股票数量及广新集团的持股比例，结合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完成后，广新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金额（万元）
1	韶关基地年产 40 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湿法隔膜项目	334,672.25	200,000.00
2	武安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涂覆隔膜项目	381,129.90	1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775,802.15**	**40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将按照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7、发行对象中，控股股东广新集团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 年）股东回报规划》。本募集说明书已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而募集资金投入后带来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才能释放，故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之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情况详见《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有关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使用后的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主要投向于韶关基地年产 40 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湿法隔膜项目、武安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涂覆隔膜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虽然下游市场隔膜的需求较为旺盛，本次募投项目投入使用并达产带来的产能增加将显著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如果经济环境和市场供求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对应的下游需求总量未达预期，或与下游客户需求未能匹配，公司新增产能存在无法完全被市场消化的风险。公司将面临预期收益无法实现、投资回报率下降以及新增设备及人员闲置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失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行业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运营管理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公司对这些项目的市场、技术、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慎重、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链条、拓宽市场领域、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以及市场销售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盈利时间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各种原因导致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购置长期资产导致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采购大量长期资产，涉及规模较大设备采购、土地出让金支付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将新增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折旧摊销费用金额相应增加。按公司现行折旧及摊销政策，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在首个完全达产年份（2030 年）合计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53,210.39 万元，占首个完全达产年份收入的 11.31%，占首个完全达产年份净利润的 53.36%。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或技术路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所涉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其中，河北武安基地项目所涉用地尚未开始公开招拍挂。鉴于本次募投建设用地尚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落实虽总体风险较低，但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发生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按照预定计划取得募投

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行业波动的风险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储能产业高速发展，锂电池隔膜行业需求持续扩容。2023年起，行业集中投产新增产能，市场竞争加剧，隔膜价格持续下行，行业整体盈利承压。2025 年下半年以来，下游动力电池、储能需求持续增长，叠加行业新增产能投放放缓、低效产能逐步出清，行业供需格局由宽松转向紧平衡，产能利用率回升、产品价格触底修复，行业格局持续优化，集中度稳步提升。但行业仍存在周期性波动特征，行业景气度、产品价格及市场需求的阶段性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销售，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高分子新材料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行业内规模化生产企业持续增加，市场竞争格局日趋激烈。目前，公司在光学薄膜、双向拉伸薄膜等细分领域具备强劲市场竞争力；在锂电池湿法隔膜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口碑与差异化竞争优势，产能规模持续扩张，产品已成功切入国内外主流电池企业供应链。伴随行业逐步成熟、新增产能持续释放，高分子新材料及锂电池隔膜领域市场竞争持续加剧。未来，若公司无法持续夯实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核心竞争力，将面临市场份额收缩、盈利能力下滑的经营风险。

（七）产品单价、收入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3 年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锂电池隔膜生产企业纷纷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产能增长速度超过市场需求增长速度，导致阶段性供过于求，市场竞争加剧，进而引发价格竞争。2025 年下半年以来，行业隔膜产品价格已逐步企稳回升，但锂电产业链具备较强周期属性，受下游动力电池、储能需求的变化、上游石化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竞争策略变化、产品结构迭代等多重因素影响，产品价格未来仍存在波动风险。在产品价格出现阶段性波动时，锂电池隔膜产品将面临毛利率承压的情形，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占比增加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950.84 万元、28,403.71

万元、29,943.48 万元和 264,949.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72%、12.75%、13.42%和 68.33%。202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金力新能源于 2026 年 2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金力新能源的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及瑞浦兰钧等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头部企业。客户资信优良、回款记录良好，金力新能源与多家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但随着金力新能源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逐步增加，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会造成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减少，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如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加大。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2

二、特别风险提示 5

目录 **9**

第一节 释义 **13**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7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7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20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44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60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61

七、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67

八、同业竞争情况 71

九、发行人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 72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 72

十一、报告期内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问询情况 73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74**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4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76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77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80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0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81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81

第四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82**

一、基本信息 82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82
三、业务发展情况 83
四、发行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83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83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83
七、 认购资金来源 84
第五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85
一、认购方式 85
二、股份（股票）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 85
三、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86
四、认购款的支付 87
五、违约责任 87
六、协议生效、补充、解除与终止 88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90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0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90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基本情况 95
四、募集资金投向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109
五、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109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110
七、资产变化与产能的匹配关系，新增资产的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10
八、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相关规定 111
九、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112
第七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3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13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113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11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113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113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114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114
第八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115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15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15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16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16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16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16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16
八、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117
九、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18
十、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8
十一、其他差异说明 118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119
十三、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119
第九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20
一、行业与市场风险 120
二、经营及财务风险 12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23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24
第十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26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6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128
三、保荐人声明 129
四、保荐人声明 130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131
六、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2
七、董事会声明 13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佛塑科技/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金力新能源	指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聚新材	指	湖南省广新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纬达光电	指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金万达	指	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海南启锐	指	海南启锐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之一
东方电工膜分公司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工膜分公司，系公司的分公司
三水东电分公司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水东电分公司，系公司的分公司
东方包装膜分公司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包装膜分公司，系公司的分公司
经纬分公司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纬分公司，系公司的分公司
南宁经纬分公司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经纬分公司，系公司的分公司
鸿基分公司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鸿基分公司，系公司的分公司
三水鸿达分公司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水鸿达分公司，系公司的分公司
东方烟膜分公司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烟膜分公司，系公司的分公司
华工佛塑	指	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来保利	指	佛山市来保利高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易事达	指	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合捷	指	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纬新材料	指	佛山佛塑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合捷贸易	指	广东合捷贸易有限公司，系广东合捷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江升	指	湖北江升新材料有限公司，系金力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金力	指	湖北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系金力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金力	指	安徽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系金力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东皋膜	指	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系金力新能源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金力	指	合肥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系金力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韶关金力	指	韶关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系金力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武安金力	指	武安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系金力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金力新材料	指	河北金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金力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注销
华韩材料	指	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麦拉鸿基	指	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原名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宁波麦拉鸿基	指	宁波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原名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紫新锂电	指	福建紫新锂电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立原新材料	指	广东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广新材智	指	广东省广新材智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而出具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4]23011180011 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5]24011590032 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5013520077 号）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发行底价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佛塑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公司章程》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EV Tank	指	伊维经济研究院旗下，专注于电动汽车及其相关产业链研究的权威第三方机构

GGII	指	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
QYResearch	指	北京恒州博智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指	印度的独立全球市场研究与战略咨询机构
贝哲斯	指	湖南贝哲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华兴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卓创资讯	指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大宗商品第三方信息服务机构
Omdia	指	隶属于 Informa TechTarget，总部位于英国的全球科技市场研究咨询机构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全球性企业增长咨询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投融资顾问、尽职调查、估值评估、战略规划及行业研究
中汽协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广东韶关基地项目	指	韶关基地年产 40 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湿法隔膜项目
河北武安基地项目	指	武安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涂覆隔膜项目
锂电池隔膜/锂电隔膜/隔膜	指	锂离子电池关键的内层组件之一，主要作用是使电池的正、负极分隔开来，防止两极接触而短路，同时具有能使电解质离子通过的功能，其性能决定了电池的界面结构、内阻等，直接影响电池的容量、循环以及安全性能等特性，性能优异的隔膜对提高电池综合性能具有重要作用。其中，主要原料为以聚乙烯（PE）和聚丙烯（PP）为主的聚烯烃，按照结构分类，隔膜可分为单层、双层及多层隔膜
基膜	指	沉浸于锂电池电解液中的隔膜，表面广泛分布着纳米级的微孔，以供锂离子自由在正极与负极之间移动
涂覆隔膜	指	基膜表面经过涂覆工艺处理后的隔膜类型
湿法	指	又称热致相分离法，是指将液态烃或一些高沸点小分子物质作为成孔剂与聚烯烃树脂混合、加热熔融后形成均匀混合物，经挤出、流延、双向拉伸、萃取等工艺制备出相互贯通的微孔膜的制备工艺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
UHMWPE	指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BOPA 薄膜	指	双向拉伸尼龙薄膜，指聚酰胺（尼龙）材料经双向拉伸加工制成的薄膜
BOPP 薄膜	指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指聚丙烯材料经双向拉伸加工制成的薄膜
股东会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μm	指	微米，一种度量单位，其中 1μm=10^{-6}m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

注 1：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本募集说明书涉及的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他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SPG HI-TECH CO., LTD.
成立日期	1988 年 6 月 28 日
上市日期	2000 年 5 月 25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973
股票简称	佛塑科技
总股本	2,458,236,766 股
法定代表人	唐强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2 号楼
办公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2 号楼
联系电话	0757-83988189
公司网站	www.fspg.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190380023W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各类高分子聚合物、塑料化工新材料、塑料制品、包装及印刷复合制品、热缩材料、工程塑料制品、建筑及装饰材料、电线电缆产品、聚脂切片和化纤制品（上述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医用口罩、劳保口罩、日常防护性口罩等系列口罩；塑料机械设备制造、加工及工程设计安装；辐照技术服务（由下属分支机构筹建）；仓储，货物的运输、流转与配送；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对外投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提供土地、房产、设备、车辆的租赁服务。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1、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45,823.6766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1,490,813,595	60.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67,423,171	39.35%
三、股份总数	2,458,236,766	100.00%

注：在佛塑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袁海朝等 102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力新能源 10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重组交易”）过程中，广新集团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广新集团在重组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在重组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重组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广新集团及广新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转让和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前提下的其他转让不受此限。重组交易发行结束后，广新集团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广新集团认购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办理。

2、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含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1,227,703	21.20	-	-
2	海南启锐投资有限公司	176,487,943	7.18	质押	176,487,943
3	德州海乾瀚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50,148	3.96	质押	97,250,148
4	海南海之润投资有限公司	86,075,826	3.50	-	-
5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65,539,969	2.67	质押	65,539,969
6	枝江金润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0,611,363	2.47	-	-
7	珠海中冠国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866,745	2.11	-	-
8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49,154,976	2.00	-	-
9	北京杰新园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3,896,810	1.79	-	-
10	厦门友道易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46,983	1.47	-	-
合计		**1,188,158,466**	**48.35**	-	**339,278,060**

注：2026 年半年报前十大股东中，共有 2 位股东：海南启锐投资有限公司和德州海乾瀚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27,373.81 万股，持股比例 11.14%。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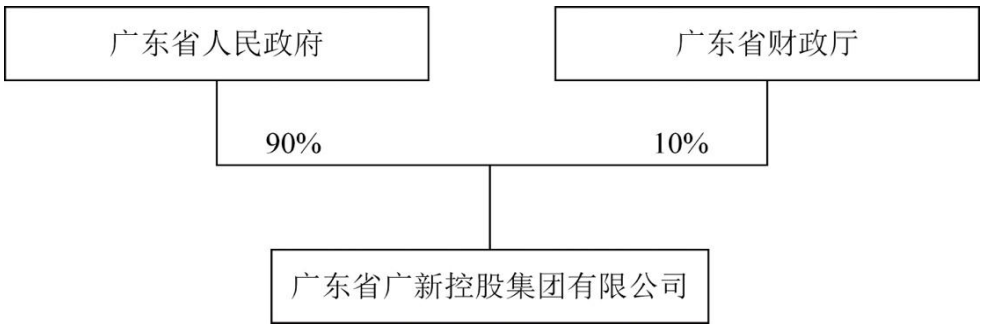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广新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2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主要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GUANGXIN HOLDINGS GROUP LTD.
法定代表人	刘志鸿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电话	020-89203226
成立日期	2000-09-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5063471N
互联网网址	www.gdghg.com
经营范围	股权管理；股权投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合金材料及型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电子基材板、动力电池材料），生物医药（化学药、生物药），食品（调味品、添加剂）；数字创意，融合服务；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运营；现代农业开发、投资、管理；国际贸易、国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物业租赁与管理。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新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三）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广新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521,227,703 股，不存在

质押、冻结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

公司专注于高分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形成以锂电池隔膜、光学薄膜、双向拉伸薄膜、渗析防护材料和塑编阻隔材料为框架的产业布局，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2 塑料制品业”之“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1、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塑料制品业已形成由政府主管部门统一规划管理，行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协调指导发展的监管体系。政府主管部门以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为主，负责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

塑料制品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设有塑料管道、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复合膜制品、流延薄膜、镀铝膜、农用薄膜、电池隔膜等三十余个专业委员会，涵盖塑料行业研究、开发、加工应用等领域。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作为政府与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与纽带，贯彻国家产业政策，通过信息咨询、技术经验交流等各种形式为行业提供服务。

锂电池隔膜行业相关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也设有电池隔膜专业委员会，共同服务行业发展。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下设碱性蓄电池与新型化学电源分会、酸性蓄电池分会、锂电池分会、储能应用分会、动力电池应用分会和电池隔膜分会等十个分支机构。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具体职能包括开展行业经济发展调研和行业统计工作，协助政府组织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组织制定、修订行业的协会标准，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等。

（2）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发行人所处的功能性膜材料及锂电池隔膜行业主要适用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时间	颁布机构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2009 年颁布 2025 年修正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将食品包装材料、容器等纳入食品相关产品管理。食品接触用功能膜需符合相应迁移量、原料使用和生产卫生要求。
1993 年颁布 2018 年修正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与安全要求，生产者需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标识真实规范，严禁生产不合格、假冒伪劣及淘汰产品。
1988 年颁布 2017 年修正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该法确立了产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法律地位，保障产品技术要求统一规范。
2022 年	工信部等 5 部门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将塑料薄膜高值化利用、智能温控贴膜、超高阻氧透明膜、高阻隔食品收缩膜等列入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方向。
2023 年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持续优化电动汽车电池技术性能，加强新体系动力电池、电池梯次利用等技术研究。推广普及机械式、立体式、移动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
2023 年	发改委、能源局	《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创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
2023 年	工信部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推动基础材料生产智能升级，提升硅料硅片、储能电池材料和高性能电池等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的机械化与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
2023 年	工信部等 8 部门	《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目标是车辆电动化水平大幅提高，其中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领域力争达到 80%。
2024 年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
2024 年	工信部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	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管理，引导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5 年	工信部等 8 部门	《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到 2027 年，我国新型储能制造业全链条国际竞争优势凸显，优势企业梯队进一步壮大，产业创新力和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2025 年	工信部、发改委、商务部	《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明确扩大特种工程塑料、高端光学膜、电池隔膜等在航空航天、新能源、电子信息和交通领域的应用。
2025 年	工信部（国标委）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GB38031-2025）	标准提升安全要求，新增快充安全、底部撞击等试验，强化热失控与热扩散防护，统一各项安全测试规范，并建立同一型式判定规

时间	颁布机构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则。
2025 年	发改委、能源局	《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应用，提升技术标准与市场化发展水平。
2025 年	发改委、能源局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新能源全量入市，电价市场化，存量保收益、增量竞价，推动储能从“被动配储”转向“主动盈利”。
2025 年	发改委等部门	《再生材料应用推广行动方案》	提升高品质再生塑料供给能力，推动包装、电子电器、汽车和电池等重点行业扩大再生材料应用，强化全流程溯源。

2、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1）功能性膜材料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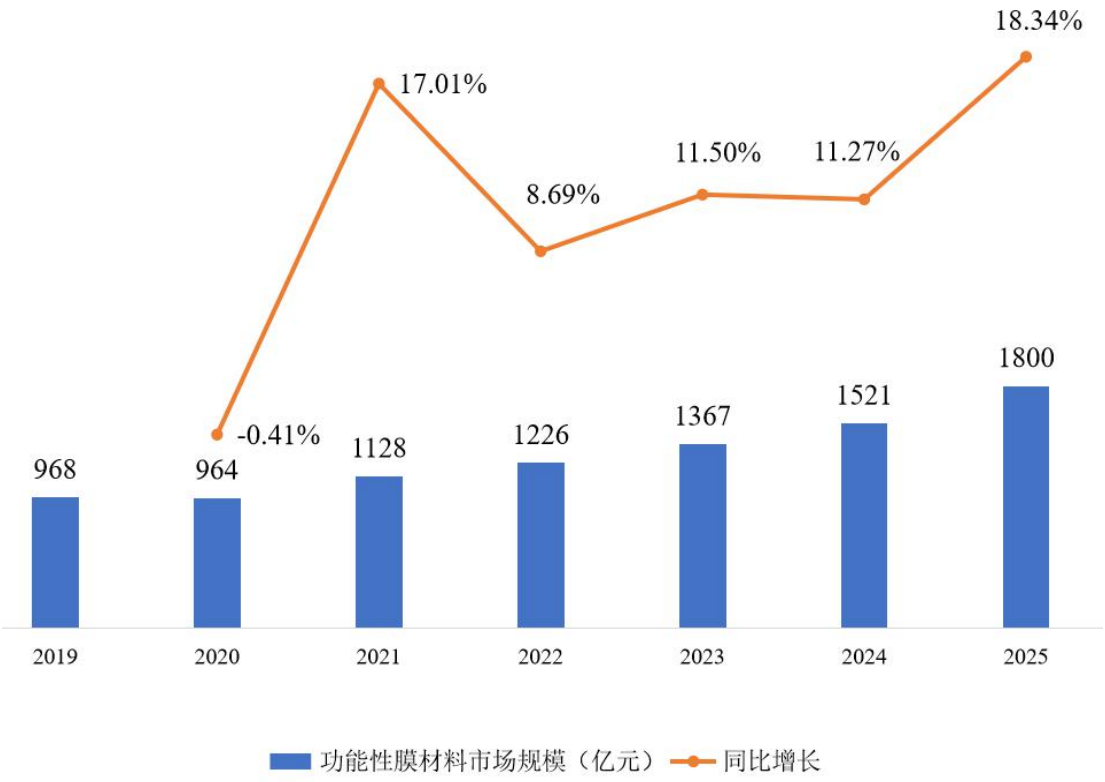
复合功能性材料是指除机械性能以外还提供其他物理性能的复合材料，如导电、超导、半导、磁性、压电、阻尼、吸波、透波、摩擦、屏蔽、阻燃、防热、吸声、隔热等功能。发行人产品主要为锂电池湿法隔膜、偏光膜、粗化电工膜、超薄型电容膜、安全型电容器用金属化膜、透气膜、无孔防水透汽膜、复合塑料编织材料等，属于复合功能材料细分行业之一的功能性膜材料行业。

功能性膜材料的概念来源于功能高分子材料。在高分子材料领域，通常将一系列具有吸附、光电、分离、磁性、催化活性、生物相容性等特定功能的高分子材料称为功能高分子材料。与此类似，将膜材料中具有吸附、保护、分离、绝缘、光电、磁性、催化活性等某一或某些特定功能的膜称为功能性膜材料。功能性膜的功能各异、品种多样，可应用于新能源、光电显示、电子电气、医药及农业等众多领域，已成为工业领域中不可或缺的材料之一。

功能性膜材料因其各方面优异的性能，逐渐成为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屏幕显示等领域必不可少的上游原材料，在下游应用领域具备广泛的应用场景。近年来，在制造业产业升级的宏观政策背景下，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迅猛，技术创新水平不断提升，功能性膜材料也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而不断升级。

根据 QYResearch，2025 年全球功能膜市场规模大约为 619.6 亿美元，预计 2032 年将达到 924.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达 6.0%。中国功能性膜材料行业正处于由规模化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跃迁的关键阶段，整体呈现技术驱动深化、应用边界持续拓宽的鲜明特征。根据博研咨询，2025 年，中国功能性膜材料市场规模达约 1,800 亿元，同比增长 18.34%。除消费电子领域外，功能性膜材料还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材料、医药、航空航天、储能、机器人等众多领域，随着下游产业的持续升级，未来高性能膜材料的市场潜力将进一步释放。

2019-2025 年中国功能性膜材料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博研咨询、智研咨询

近年来，我国新材料产业规模持续壮大，发展步伐不断加快，国内部分具备核心研发优势的企业，通过对关键原材料及制造工艺的持续深耕与突破，已成功打破海外企业的技术垄断，具备了与国际一流企业同台竞争的科技实力。公司所属的功能性膜材料行业，是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细分领域，涵盖范围广阔，应用场景丰富多元。该行业的快速崛起，对我国汽车电子、新能源等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起到了显著的支撑与助力作用。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隔膜、光学薄膜、双向拉伸薄膜、渗析防护材料、塑编阻隔材料等，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汽车电子、光伏风电、家用电器、光学基膜、卫生用品及薄膜包装等重点领域。

①汽车电子市场应用分析

汽车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电阻、电感、电容、IC、晶振、磁材料等，结构件主要包括压铸件、注塑件、接插件、密封件等，功能性膜材料可广泛应用于上述元器件和结构件的制造过程中，起到防护、散热、粘结等关键作用，未来市场空间广阔。汽车电子元器件在新能源汽车中的占比显著高于传统燃油车。据中汽协最新官方数据，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1,662.6 万辆和 1,649.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0%和 28.2%，连续 11 年保持全球第一，市场渗透率达 47.9%。中汽协预计 202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 1,900 万辆，同比增长 15.2%，市场渗透率将提升至约 54.7%，持续带动汽车电子及相关功能性膜材料需求增长。

②光伏发电市场应用分析

光伏逆变器是光伏发电系统的心脏，其功能是将光伏阵列组件产生的直流电，通过电力电子变换技术转化为日常生活所需的交流电并入电网，是光伏电站重要的核心部件之一。薄膜电容器作为光伏逆变器中的 DC-Link 电容，其主要作用是使逆变器端的电压波动处在可接受范围内，防止逆变器受到瞬时过载电压的影响。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5 年，我国新增光伏发电并网装机容量 3.17 亿千瓦，相比 2024 年同比增长 14%，截至 2025 年底，光伏发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约 12 亿千瓦。在政策支持下，我国光伏行业取得了迅猛发展。

光伏逆变器由于电压较高，一般以使用薄膜电容器为主，目前主流光伏逆变器薄膜电容器用量为 800 万元/GW，并且未来随着集中逆变器电压升高，使得薄膜电容器用量增加，预计薄膜电容器用量也将逐步提升。根据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可以计算得出，2025 年度，我国光伏发电领域薄膜电容器产值规模约为 25.33 亿元。

③风力发电市场应用分析

随着风电相关技术不断成熟、设备不断升级，风力发电行业高速发展。与光伏逆变器类似，风电变流器中的薄膜电容器主要用于 DC-Link、输入/输出滤波

以及 EMI 滤波，使变流器端的电压维持在稳定范围内。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5 年，我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1.2 亿千瓦，相比 2024 年同比增长 51%，截至 2025 年底，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6.4 亿千瓦。

风电变流器与光伏逆变器具有类似的结构，目前风电变流器中薄膜电容器用量约为 800 万元/GW。根据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可以计算得出，2025 年中国风力发电领域薄膜电容器产值为 9.6 亿元。

④家用电器市场应用分析

在家电领域，薄膜电容器主要应用在家用空调、冰箱和洗衣机等大型家电，大型家电需要通过驱动大型电机来工作，而薄膜电容器在这之中起到驱动电机起动以及保护电机运行的作用。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我国家电类商品零售额达 11,695 亿元，较 2024 年增长 11%。2024 年起，商务部推出家电以旧换新国家补贴政策，并通过公平支持各类主体、优化资金审核流程、便利居民交旧换新、加大资金监管力度，确保家电以旧换新政策落地见效，推进家电市场逐步回暖。

⑤光学基膜市场应用分析

光学薄膜作为显示领域多种功能膜材的核心基础，技术壁垒极高，涉及材料配方、制程工艺、精密装备等多方面的配套设计。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光学基膜消费国，但高端光学薄膜市场仍由日韩企业（如东丽、三菱、住友化学）主导，其在高透光率、超薄化、耐候性等领域具备技术领先优势；国内企业在精密涂布、纳米压印等关键工艺上已取得重大突破，逐步缩小与海外头部企业的差距，持续切入高端市场。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统计，2025 年，全球光学薄膜市场规模达 328 亿美元，预计 2026-2034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7.1%。

⑥卫生用品市场应用分析

我国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的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功能不断完善、普及程度不断提升，尤其是吸收性卫生用品，已成为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品类。随着个人健康护理意识不断加强，消费者对一次性个人卫生用品的舒适性、健康性、安全性以及功能性等方面的需求亦不断提高，整个行业市场规模有望保持平稳发展。

根据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的统计，2025 年我国吸收性卫生用品市场规模达到 1,330 亿元，较 2024 年增长 1.3%。其中，女性卫生用品市场规模 846.2 亿元，较 2024 年下降 2.4%；婴儿卫生用品市场规模 328.9 亿元，较 2024 年增长 3.7%；成人失禁用品市场规模 145.7 亿元，较 2024 年增长 20.1%。

⑦薄膜包装材料市场应用分析

薄膜包装材料具有高抗拉升力、质轻、无毒无味、防止产品外漏或破损等特点，主要应用于食品包装、工业品包装、日用品包装、服装包装、药品包装等商业包装领域。

BOPP 薄膜作为最重要的塑料包装材料之一，近年来在中国市场发展迅速，已成为日常生活及工业生产的必需品。BOPP 薄膜根据用途可分为普通印刷膜、烟膜、珠光膜、热封膜、激光防伪膜等。从市场规模看，BOPP 薄膜是中国塑料包装薄膜中体量最大的品类。根据贝哲斯统计，全球 BOPP 薄膜市场规模 2024 年为 994.38 亿元，预计 2030 年全球 BOPP 薄膜市场规模将达 1,332.88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5.0%。

BOPA 薄膜具有强度高、韧性好、温度范围宽、特别耐酸碱以及拥有良好的空气阻隔性和气味阻隔性等优点，是近几年来发展较快的新型包装材料之一。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升与消费观念转变，市场对产品品质及包装性能的要求持续提高：在食品领域，消费者对包装的保鲜效果与保质期延长能力提出更高需求；在日化领域，则更注重包装的美观性与耐用性。BOPA 薄膜凭借优异的综合性能，可精准匹配上述消费升级需求，推动市场需求持续扩张。根据卓创资讯，2016 年至 2024 年，全球 BOPA 薄膜市场需求量由 27.13 万吨增长至 57.19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77%，整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同时，BOPA 薄膜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也为市场需求的增长提供了新的空间。除了传统的食品、日化、医药等领域，BOPA 薄膜在消费电子、软包电池等新兴领域的应用也逐渐增多。这些新兴领域的发展对包装材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BOPA 薄膜与上述需求的适配性推动了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长。根据卓创资讯预计，全球 BOPA 薄膜市场需求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2030 年市场需求规模将达到 112.59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1.95%。

2）锂电池隔膜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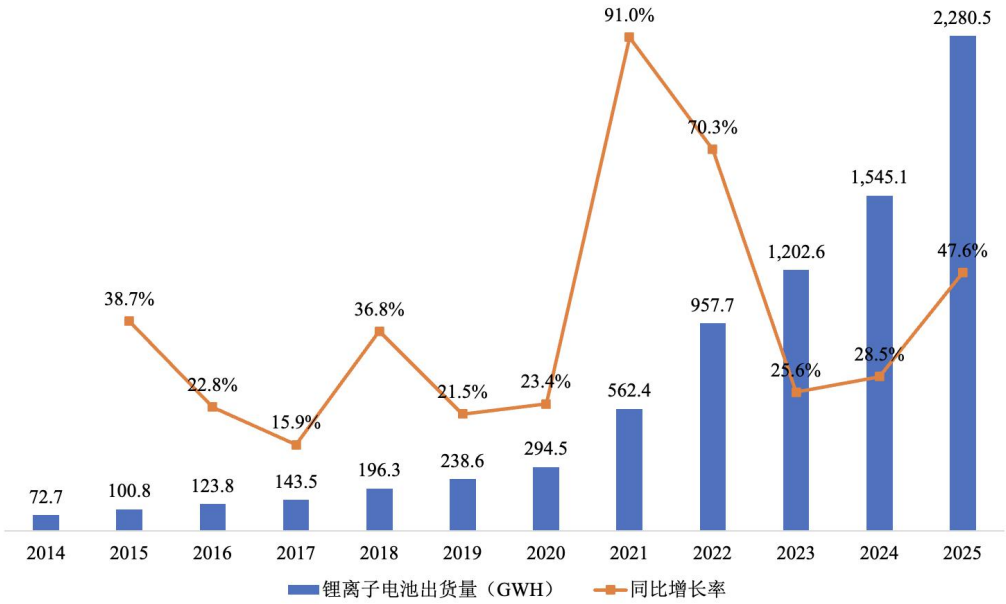
锂电池通过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材料之间来回嵌入和脱嵌实现化学能和电能的相互转化。隔膜主要作用是分隔正负极，防止其直接接触造成短路，同时锂离子可穿过微孔形成充放电回路，保障电池正常工作。隔膜的性能决定了电池的界面结构及内阻，直接影响电池的容量、循环及安全性能。

随着“双碳”政策的落实与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得到快速发展，我国以及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均出台多项新能源汽车鼓励政策，并明确提出了燃油汽车退出时间表，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迅速发展，隔膜作为动力锂电池中的关键材料，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受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增长带动，中国锂电池隔膜出货量快速增加，我国的隔膜产品具备全球竞争力。根据 EV Tank 数据，2025 年，中国锂电池隔膜出货量 328.5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44.4%，其中湿法隔膜出货量 265.2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51.6%，占比约 80.7%。

①全球锂离子电池需求持续增长，储能锂电池需求释放超预期

从需求端而言，受益于全球能源转型、数据中心建设需求超预期释放及新兴消费电子产品的增长，全球锂电池市场进入高速发展时期。根据 EV TANK 数据，2025 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持续上升至 2,280.5GWh，同比增长 47.6%。针对中国市场，根据 EV TANK 数据，2025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达到 1,888.6GWh，同比增长 55.5%，在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的占比达到 82.8%，出货量占比继续提升。除了中国市场持续高需求外，龙头企业加速出海也带来出货量的显著增长。

2014-2025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



数据来源：EV Tank

锂电池根据应用领域可以分为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电池。根据 EV TANK 数据，从出货结构来看，2025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1,495.2GWh，占比约 66%，同比增长 42.2%；储能电池出货量 651.5GWh，占比约 28%，同比增长 76.2%；消费电池出货量 133.9GWh，占比约 6%，同比增长 7.9%。

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以及消费电池具体发展情况如下：

A.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发展带动动力锂电池需求提升

在全球大力推动节能减排和发展清洁能源的要求下，新能源汽车将逐步替代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技术的进步和政策的驱动为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创造了有利条件。根据中汽协数据，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1,649 万辆，同比增长 28.2%。此外，虽然受地缘政治的影响，中国锂电池出口不及预期，但受海外市场需求总体增长的带动，我国锂电池出口量仍呈增长趋势。受国内新能源汽车销售增长以及海外出口增长的双重影响，根据 EV Tank 数据，2025 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达 1,200.9GWh，同比增长 51.8%。

B.储能电池：储能电池需求量超预期大幅增长

近年来，在全球大力推行节能减排、积极发展光伏和风电等清洁能源发电产业的背景下，全球储能锂电池出货量实现快速增长。2025 年，在需求超预期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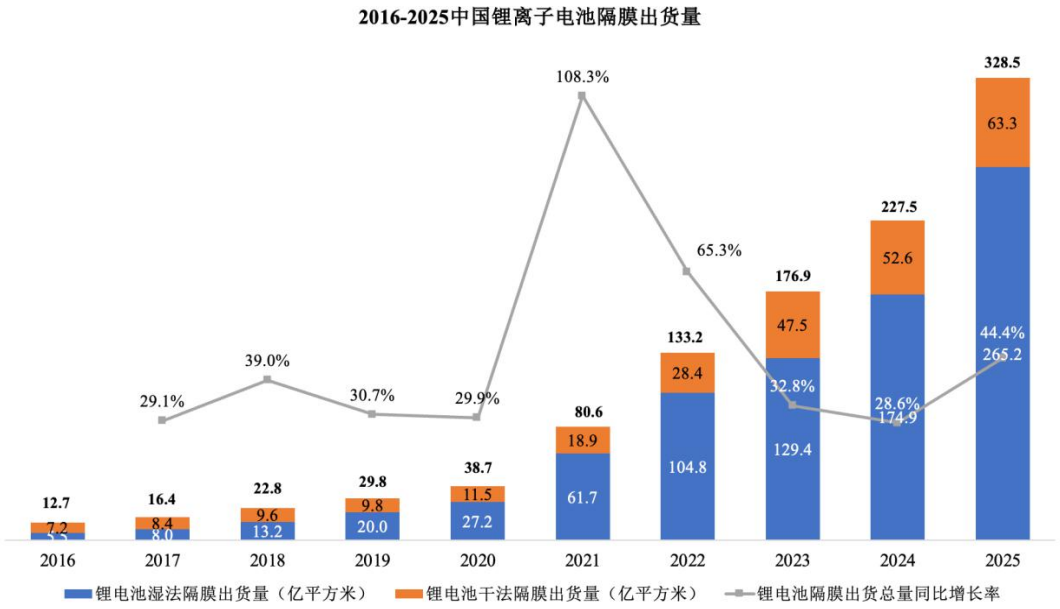
放、国内外市场同步放量背景下，储能锂电池市场迎来爆发增长年，出货规模大幅跃升。根据 EV Tank 数据，2025 年，全球储能电池总体出货量达到 651.5GWh，同比增长幅度高达 76.2%，其中，2025 年中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达 614.7GWh，中国企业出货量全球占比进一步提升。

C.消费电池：新兴消费电子推动消费电池需求量增长

消费电子主要包括智能手机、电脑等传统 3C 类消费电子和新兴消费电子如可穿戴设备、AR/VR 设备、无人机等。在新兴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近年处于高速成长阶段，新产品推出和渗透率提升将推动新兴消费电子产品需求增长。随着技术不断创新，以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无线耳机为代表的智能可穿戴设备、AR/VR、蓝牙音箱、移动电源等发展迅猛。以可穿戴设备为例，根据 Omdia 数据，2025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为 2.0 亿台，同比增长 6%。同时，AI、人形机器人、eVTOL 等领域开启产业化应用的早期阶段，为未来消费电池创造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②中国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快速发展，湿法隔膜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

从生产端看，中国锂电池隔膜市场规模快速发展，湿法隔膜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根据 EV TANK 数据，2025 年，中国锂电池隔膜出货量 328.5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44.4%。从不同类型隔膜出货量来看，2025 年，中国湿法隔膜出货量同比增长 51.6%，达 265.2 亿平方米，在隔膜整体出货量的占比提升至 80.7%，干法隔膜的出货量为 63.3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20.2%，占比下滑至 19.3%。



数据来源：EV TANK

从隔膜工艺发展来看，湿法隔膜占比逐年上升。虽然湿法隔膜较干法成本更高，但孔隙率和透气性更好，且通过涂覆技术对湿法隔膜进行改性处理后，可以进一步提高湿法隔膜的抗刺穿能力，提高电池的安全性。同时，涂覆材料能够与电解液保持更高的浸润性，进而降低电池的阻抗，并提高电池的放电功率。湿法隔膜出货量占比逐年提升，是隔膜行业的发展趋势。

厚度较薄的湿法隔膜能够提升锂电池的能量密度以及倍率性能，符合当前锂电池行业发展方向，因此薄层湿法隔膜未来将成为国内主流锂电池企业重点切换方向。

（2）行业发展趋势

1）功能性膜材料行业

①国产品牌技术升级，市场空间广阔

当前，在全球消费电子、屏幕显示、新能源汽车等产业产能加速向中国转移的背景下，从产品交期、供应链保障、成本管控及技术支持等多方面考虑，中国境内复合功能性膜材料企业迎来了重大的发展机遇。国内企业通过多年技术沉淀、研发突破，在复合功能性膜材料细分领域已取得长足发展，部分产品性能、规格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的技术水平，在响应速度、配套服务、定制化研发等方面具备更显著的优势，具备了较强的综合实力。随着国内企业研发实力的不断提高、

技术工艺经验的不断累积，国内企业产品的竞争实力将持续增强，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复合功能性膜材料企业潜力巨大。

②应用领域扩大，产品技术要求提升

功能性膜材料除了在消费电子、医药食品包装等传统领域获得广泛应用外，在屏幕显示、新能源电池等领域也开始得到广泛使用。这些应用领域都是目前国家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或科技创新前沿行业。这些产业在国家政策的扶持和科技创新的驱动下蓬勃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张，对于上游功能性膜材料的需求也逐年增长，有效地带动了功能性膜材料市场的快速发展。

与此同时，随着下游应用领域产品不断迭代更新、应用方式的不断创新，根据下游应用量身定做高性能、多功能的复合功能性膜材料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将对行业内企业的研发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为复合功能性材料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市场前景广阔。

③产业链持续垂直整合，头部企业平台化能力增强

行业头部企业正逐步从单一膜材生产制造，向“基膜—涂布—复合—模切/组件”一体化产业链延伸，同时部分企业向上游树脂、母料及胶黏剂等关键原材料领域布局。垂直整合模式有利于强化供应链保障能力、缩短产品研发迭代周期、提升产品附加值，但也将带来资本开支加大、组织管理复杂度提升及产能消化等方面的经营压力。行业竞争将由单一产品竞争，转向材料平台、工艺技术平台、客户协同能力与全球化交付能力之间的综合实力较量。

2）锂电池隔膜行业

①隔膜轻薄化成为锂电池隔膜行业产品迭代方向

锂电池隔膜作为锂电池核心材料之一，其性能直接影响锂电池的放电容量、循环使用寿命及安全性，锂电池制造对隔膜产品的特性如隔膜微孔的尺寸和分布的均匀性、一致性等要求极高。同时，在保障安全性的基础上隔膜进一步趋于轻薄化，能够有效提升锂电池的能量密度，使单位体积或重量的锂电池中容纳更多的电极材料，从而最终提升锂电池的续航能力。

②湿法涂覆成为锂电池隔膜行业发展方向

湿法隔膜较干法成本更高，但孔隙率和透气性更好，且通过涂覆技术对湿法隔膜进行改性处理后，可以进一步提高湿法隔膜的抗刺穿能力，提高电池的安全性。同时，涂覆材料能够与电解液保持更高的浸润性，进而降低电池的阻抗，并提高电池的放电功率。隔膜发展从干法走向湿法、进而走向湿法涂覆，是隔膜行业的发展趋势。

此外，涂覆材料种类较多，能够满足不同性能电池产品的需求。随着陶瓷、PVDF、芳纶等涂覆工艺的逐渐成熟，近年来湿法涂覆隔膜凭借优异的性能逐渐占据行业主导地位。未来，随着湿法隔膜企业技术不断进步，成本将进一步降低。

③我国锂电池隔膜行业出口规模稳步扩大，助力行业持续发展

我国锂电池隔膜行业历经进口主导、国产化提升、出口扩大三个发展阶段，早期受技术、工艺壁垒制约发展落后于日美企业；国内企业持续推进技术、工艺与设备创新，依托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红利，凭借产品品质及规模化成本优势稳步拓展海外市场。海外隔膜厂商生产成本偏高、迭代速度较慢，供给能力难以适配全球新能源汽车旺盛需求，市场份额持续萎缩，国内厂商把握机遇加速出海，展现较强国际竞争力。虽然海外客户认证门槛高、周期长，但合作关系稳定、订单持续性强，产品售价高于国内，有助于提升企业盈利水平，全球锂电池隔膜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3）行业的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1）功能性膜材料行业

功能性膜材料行业利润水平差异较大。通用基膜的产品同质化程度高，盈利主要取决于原料价差、产能利用率和规模成本；高端功能膜依靠配方、涂层、洁净度、良率和客户认证形成溢价，毛利率高于通用基膜。2023 年以来，通用聚酯膜、光伏相关膜材等领域受新增产能集中释放、终端价格下降和行业竞争加剧影响，部分企业毛利率明显承压。与此同时，显示光学膜、电子胶粘材料和高端涂覆膜等凭借产品升级、客户结构改善，仍维持相对较高毛利水平。

未来行业利润水平预计呈现低端承压、高端分化、头部修复的趋势。通用膜材仍将受行业供需平衡和原料价格波动影响；通过头部客户认证以及具备差异化

产品的企业有望获得较强议价能力。随着高端产品替代加速、行业低效产能退出，利润水平有望逐步修复。

2）锂电池隔膜行业

2021-2022 年，受下游需求旺盛带动，以及新增产能仍处于建设期影响，锂电隔膜价格持续上升，头部企业产能利用率接近满产满销。由于锂电隔膜产能扩张周期较长，短期内产能释放少，行业供求持续紧张。自 2023 年至 2024 年上半年，随着新建产能的陆续释放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增速的减缓，行业供需紧张的局面打破，供需格局呈阶段性失衡，使得隔膜价格开始逐步下调。其中，根据百川盈孚的统计数据，自 2023 年初至 2024 年 6 月，湿法隔膜及干法隔膜的月均出货价格跌幅皆超 50%，2024 年下半年至 2025 年上半年，随着锂电池隔膜行业新建产能增速放缓、部分低效产能的淘汰，以及下游锂电池行业需求稳步增长，锂电隔膜价格逐渐稳定；自 2025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储能与动力电池需求爆发、行业供需转向紧平衡，叠加头部企业产能利用率保持高位，隔膜价格触底反弹，主流湿法隔膜价格逐步回升，行业利润迎来修复。

根据 GGII 数据，2026 年锂电池产业链迎来“量价齐升”，当前锂电池隔膜产能利用率已位于高位，头部企业满产满销，短期内供给刚性将支撑价格中枢持续上移。

（二）行业特点

1、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1）功能性膜材料行业

随着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快速迭代发展，功能性膜材料通过薄膜配方、工艺技术、生产设备等方面的持续创新和迭代，在兼顾传统薄膜产品核心功能的同时，更注重薄膜的功能化、轻薄化与高适配性，大幅拓展了材料的应用场景与产品附加值。目前，三井化学、住友化学、3M、德莎等海外头部企业，仍在关键领域核心材料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国内从事功能性膜材料制造的厂商众多，但多数规模小、产品种类单一且中低端产品占比大。国内少数起步较早且已经实现大规模生产的厂商，凭借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和自主研发已经掌握部分高端材料的生产技术，并将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新能源汽

车等领域。随着中低端市场的饱和，功能性膜材料行业的竞争格局已经由原来简单的价格竞争向技术和品牌竞争转变，从提供单一功能产品向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转变。

行业内主要国内企业情况如下：

1）中仑新材（证券代码：301565.SZ）

中仑新材主要从事功能性 BOPA 薄膜、BOPP 新能源膜材、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及高性能聚酰胺等相关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仑新材是全球少数具有“PA6-BOPA 膜材”产业链一体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产品成本控制和毛利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国风新材（证券代码：000859.SZ）

国风新材深度聚焦高分子功能膜材料、光电新材料、聚酰亚胺材料、绿色环保木塑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材料五大产业，持续推动产品从传统包装膜向高端包装膜、电子信息用膜及芯屏材料升级。

3）大东南（证券代码：002263.SZ）

大东南是专注于塑料薄膜及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包括 CPP 膜、BOPET 膜、BOPP 电容膜、光学级薄膜，产品广泛应用于发电设备、特高压输变电、智能电网、消费电子、平板显示、电工电器、光伏、包装、印刷等领域。

（2）锂电池隔膜行业

锂电池隔膜行业呈现头部高度集中的竞争格局，根据 EV Tank 数据统计，以中国锂电池隔膜行业 2025 年出货量计，CR5 超 70%，CR10 达 85%。行业竞争核心转向超薄化、涂覆化、一体化与全球化。5μm 及以下超薄隔膜需求快速提升，头部企业对于高性能隔膜的需求持续提升，附加值更高。未来行业产能结构性分化，高端有效供给偏紧，常规规格竞争激烈，头部产能利用率维持高位，中小企业的落后产能持续出清，格局进一步向头部集中。

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恩捷股份（证券代码：002812.SZ）

恩捷股份成立于 2006 年，是上海恩捷的控股母公司。上海恩捷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湿法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锂电池隔膜行业的龙头，根据 EV TANK 数据，其 2025 年隔膜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一。

2）星源材质（证券代码：300568.SZ）

星源材质深耕新能源、新材料领域超过二十年，产品涵盖锂电池干法、湿法、涂覆隔膜，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航天航空、医疗及数码等领域。根据 EV TANK 数据，其 2025 年隔膜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三。

3）沧州明珠（证券代码：002108.SZ）

沧州明珠主营 PE 管道、BOPA 薄膜及锂离子电池隔膜三大业务，其中锂离子电池隔膜为公司新能源材料板块核心业务。沧州明珠是行业内少数同时掌握干法、湿法及涂覆隔膜全工艺技术的企业之一。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功能性膜材料行业

1）有利因素

①政策支持导向，促进行业技术发展

材料产业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基础，既是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也是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关键先导。国家“十五五”规划将“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置于突出位置，明确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着力培育新兴支柱产业。同时，规划提出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进先进材料等创新应用，聚焦先进材料等重点领域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取得决定性突破，一体推进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标准研制、产业培育和产品迭代升级。在国家政策持续推动下，新材料产业将进一步向高性能化、绿色化、智能化和融合化方向发展，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以及对高端制造、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重点产业的基础支撑能力。

国家的政策导向对行业的发展有巨大的指导作用，为行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对有自主创新能力、研发制造能力的企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行业标准体系建设、技术标准升级也给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带来更大的机遇，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材料行业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②下游应用场景持续拓展

车载显示、智能终端、柔性电子、先进半导体制程、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高阻隔包装等下游赛道迎来高速发展周期，终端产品迭代升级带动产业链对功能膜材的性能指标不断提升，市场对高透光、高反射、低介电常数、耐高温、高绝缘、高导热、高阻隔等差异化、高性能指标产品产生大量新增需求。多领域下游应用持续扩容与场景边界不断拓宽，打破传统膜材的需求天花板，为国内高端功能膜材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增量，打开长期成长空间。

③技术积累推动产品结构升级

经过多年产业沉淀，国内功能性膜材料企业在树脂分子改性、双向拉伸成膜、精密涂布工艺、微纳结构制备、高等级洁净制造等多项关键核心工艺环节持续攻关，不断补齐技术短板，生产工艺、产品良率与性能稳定性持续向国际头部厂商看齐，部分中高端产品已经完成技术验证与客户导入。伴随企业技术能力持续释放，高附加值产品的产销占比稳步提升，一方面能够拉高整体产品毛利率，优化企业盈利水平；另一方面也推动客户结构向头部优质下游客户倾斜，实现业务质量的全面升级。

2）不利因素

①我国功能性膜材料企业规模普遍偏小

受限于较短的业务发展历史，我国功能性膜材料企业的规模较小，在整体研发转化能力、复杂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等方面与国外龙头企业还有一定差距。由于其规模较小，产能规模难以实现快速增长，企业难以快速壮大，抗风险能力也相对较低，在研发创新方面的整体投入也较低，对行业整体的创新及竞争力提升造成了不利影响。

②下游产品迅速迭代对功能性材料企业的响应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复合功能性膜材料的下游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均属于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的新兴行业。快速的下游产品迭代速度对上游配套功能性材料企业的研发速度、客户服务响应速度、产业化配套速度等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③国际龙头企业的竞争

目前，3M、三井、住友等国际化龙头公司在高端复合功能性膜材料市场处于领先地位，该等化工集团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强大的研发能力、市场知名的品牌认可度、先进的技术工艺和丰富的产品线占据了高端市场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近年来，国内企业通过自身技术突破在部分产品上扩大市场认可度与占有率，取得了一定突破，但在研发积累、品牌认可度、产品多样性等方面与国际龙头企业还存在差距，在市场竞争中面临较大压力。

（2）锂电池隔膜行业

1）有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为锂电池隔膜行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全球能源结构转型进程不断加速，随着能源低碳化越发成为共识，越来越多国家积极出台政策措施推动绿色清洁能源产业发展。锂电池具有安全性能高、能量密度大、循环性能好、绿色无污染等优势，已经成为各国政府优先支持和重点发展的新能源产业，从而为锂电池产业链中的核心关键材料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所处的锂电池隔膜行业与下游锂电池产品终端应用如新能源汽车、储能产业等领域紧密关联。锂电池作为新能源产业重要产品之一，国内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锂电池整体产业链相关的产业政策，为锂电池隔膜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②下游锂电池需求稳步增长带动锂电池隔膜产业增长

锂电池隔膜应用领域可以分为动力电池、储能和消费电子领域三类主要使用场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数码类电子产品等。

近年来，锂电池下游行业发展迅速。动力电池领域，在政策的大力扶持、消费者接受程度不断提高背景下，新能源汽车的销量不断攀升，带动动力电池市场增长。根据 EV Tank 数据，2025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达 1,495.2GWh，同比增长 42.2%。在储能领域，新能源发电作为清洁发电技术得到快速的发展，然而新能源的波动性与电网的安全性矛盾凸显，发展储能成为解决电力能源供需匹配问题的关键。根据 EV Tank 数据，2025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达 651.5GWh，同比增长 76.2%，全球储能锂电池出货量占比进一步提升。在消费电子领域，随着发展中国家电子产品市场的拉动以及新兴电子产品需求的增长，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需求在未来依旧强劲。下游市场的发展带动了整个锂电池隔膜产业的稳步增长。

③锂电池隔膜行业稳步发展，湿法隔膜技术不断优化成为市场主流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储能行业的发展，锂电池市场需求持续增长，锂电池隔膜作为锂电池关键部件，行业发展空间不断提升。同时锂电池终端产品的不断丰富对锂电池隔膜产品提出了更高标准和差异化的产品要求。与干法隔膜相比，湿法隔膜在孔径大小、厚度均匀性、孔径均匀性、拉伸强度和抗穿刺强度等方面具有优势，适合生产高性能、高能量密度的锂电池。

近年来随着湿法隔膜制备技术的逐渐成熟和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特别是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高端数码电池、储能电池等下游高端锂电池市场的增速放量，带动了湿法隔膜出货量的快速增长。湿法隔膜与三元正极组合有利于提升锂电池能量密度、续航里程，并降低单位 Wh 成本，同样需要不断提高能量密度的磷酸铁锂电池也逐渐开始使用湿法隔膜。同时受益于技术进步和规模效应，湿法隔膜制造成本逐渐下降，干湿法隔膜价差不断缩小，湿法隔膜的出货量占比逐年快速增长。根据 EV TANK 数据，湿法隔膜市场渗透率由 2017 年的约 50%提升到 2025 年超 80%，湿法隔膜以其优异的性能已占据了行业主导地位。

2）不利因素

①设备投入大，资金壁垒高

锂电池隔膜行业是典型的重资产行业，产线设备投入大，投资回收期较长。锂电池隔膜产能的扩张，需要企业在厂房、产线、设备和运营方面投入大量的资

金。同时，由于下游行业往往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在产能扩充的周期内，隔膜企业日常营运资金的压力亦将增大。

②行业阶段性供需失衡，影响行业发展

隔膜行业产线的扩产速度主要取决于隔膜设备的供应情况，由于部分隔膜设备依赖进口，导致锂电池隔膜行业扩产周期长，产能释放需要的时间较长。因此，行业产能增长难以完全匹配行业需求的增长节奏，导致行业出现阶段性的供需失衡，影响行业发展。

③客户认证周期长

隔膜行业下游客户多为锂电池企业，下游客户在正式签订合同和批量采购前，通常会对隔膜供应商和产品执行多项认证程序，通过反复多次的技术认证，产品符合下游客户需求的隔膜供应商才能与客户建立正式的合作关系。由于客户认证周期较长，行业内企业如果未获得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或失去合格供应商认证，将会对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功能性膜材料行业

1）技术壁垒

功能性膜材料涉及高分子化学、界面科学、光学设计、精密机械和自动控制等多学科。配方本身并不足以形成稳定产品，企业还需掌握成膜、拉伸、涂布、固化、复合和分切等全过程工艺，并在大规模生产中控制厚度、粗糙度、晶点、异物、收缩率和涂层均匀性等，相关能力通常需要长期试验和生产数据积累。

2）资金壁垒

双向拉伸产线、精密涂布线、洁净厂房、在线检测及环保设施投资较大，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和产能爬坡周期较长。项目投产后还需承担折旧、能耗和营运资金压力，对新进入者的融资能力和产能消化能力要求较高。

3）客户认证壁垒

高端膜材通常需经过样品测试、小批试产、可靠性验证、体系审核和批量供货等环节，认证周期可能达到一年以上。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的验证成本较高，合格供应商关系相对稳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获得核心客户订单。

4）规模化制造壁垒

功能性膜材料生产具有连续化特征，微小配方、温度或张力波动均可能造成整卷产品降级或报废。高端产品的盈利对良率和产能利用率高度敏感。领先企业通过设备改造、在线监测和长期数据积累形成制造经验，难以被简单复制。

（2）锂电池隔膜行业

1）技术壁垒

锂电池隔膜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长期技术积累，其研发制造涉及多个学科领域。锂电池隔膜行业的技术难点主要体现在产品研发和规模化生产等方面。在隔膜产品研发方面，企业在技术研发、生产专利技术、原材料配方工艺和生产线设备调试改造等多方面需要长期积累，同时需要企业准确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及时进行技术更新以推出更有竞争力的产品；在规模化生产方面，由于隔膜产品在厚度、孔隙率、力学性能等方面需要保持一致性，同时与其他材料生产体系相比，隔膜生产工艺复杂，因此规模化生产难度较高，对生产企业有较高的技术和工艺要求。

2）资金壁垒

锂电池隔膜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行业内企业固定资产占比普遍较高。隔膜企业新建或更新产线时，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隔膜企业不仅在前期技术研发、取得生产用地、建设新厂房和购置设备等方面的投资金额较大，而且从开工建设、设备选型、生产工艺测试、全面投产并进行市场推广需要较长的时间，同时企业日常运营还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因此企业在前期的生产和运营需要较高的初始成本和运营成本。

3）客户壁垒

隔膜行业客户壁垒较高，认证时间长。动力电池对安全性要求较高，电池厂商对选择和更换隔膜供应商会非常慎重，通常需进行严格的产品功能、性能等技

术参数和产品整体质量控制体系方面的认证工作，涵盖从样品测试、实地考察、试用、小规模采购到最终认证及批量供货等整体流程，隔膜供应商的认证过程较长，合作关系稳定。

4）设备壁垒

隔膜企业对于生产设备选型要求较高，目前隔膜设备基本由隔膜企业根据生产情况提出设备需求，设备厂商进行定制化开发交付给隔膜企业，无标准设备可用，设备交付后隔膜企业还需对设备进行调试或改造，产线运行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有赖于隔膜企业的管理能力，比较考验隔膜企业的生产工艺、产线设计能力及设备调试能力。隔膜设备是目前隔膜企业扩大产能的主要制约因素之一，也是进入该行业的重要壁垒。

4、行业的经营特征

（1）功能性膜材料行业

1）区域性

行业生产和客户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及中西部部分新材料产业基地。电子、显示和新能源用膜企业通常靠近下游产业集群布局，以降低运输和响应成本；包装膜受终端消费品和印刷复合产业分布影响，也具有一定区域集聚特征。

2）周期性

通用膜材的周期性较强，受新增产能、原油及树脂价格、出口和下游开工率影响；高端功能膜受单一价格周期影响相对较弱，但与消费电子、新能源产业的产品周期、库存周期密切相关。随着下游应用多元化，头部企业的整体周期波动有望降低。

3）季节性

行业总体季节性不显著。第一季度受春节和下游开工率影响，产销可能相对较低；消费电子、包装等领域通常在下半年备货，部分产品订单相对集中。不同客户和应用领域差异较大。

（2）锂电池隔膜行业

1）区域性

锂电池隔膜产业受锂离子电池产业分布区域的影响，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锂离子电池产业发达的地区，锂电池隔膜产业也相对发达，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南及西南等地区。

2）周期性

锂电池隔膜产品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和消费电子三大领域，其行业周期性与行业产能释放节奏以及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密切相关。其中，2023 年以来，随着锂电池隔膜产能的陆续释放致使锂电池隔膜行业整体供需格局略显宽松，锂电池隔膜行业竞争加剧，锂电池隔膜价格不断下调。但是，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以及全球能源转型的影响，动力电池领域新能源汽车仍处于稳步增长期；且随着全球及中国加速向新能源经济转变、数据中心建设需求的超预期释放，储能电池市场高速发展。由于下游行业需求的稳步增长以及行业新建产能增速放缓，2025 年下半年以来，行业价格已逐步回升，行业供需趋紧，头部企业满产满销。考虑到下游行业需求增速稳定，虽然自 2025 年下半年以来，恩捷股份、星源材质等多家头部锂电池隔膜企业陆续公告扩产计划，但总体而言，锂电池隔膜行业产能释放节奏回归理性，高端锂电池隔膜产品需求增速预计将高于行业平均增速，隔膜行业未来将处于稳步发展期。

3）季节性

锂电池隔膜行业不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但第一季度受到春节放假等因素的影响，下游开工率不足，销量略低于其他季度，但头部企业基本不停产，叠加储能与海外订单前移，需求韧性强。

5、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1）功能性膜材料行业

功能性薄膜材料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基础树脂、功能母料、胶黏剂、涂层材料、溶剂及助剂，以及成膜、拉伸、涂布、真空镀膜和检测设备；中游为基膜制造、功能涂布、复合及后加工；下游覆盖显示面板、消费电子、汽车、新能源电池、光伏、半导体、电子元器件、食品医药包装等领域。

从上游看，通用 PET、PP、PE 等原料供应相对充分，但高端光学级树脂、PI 树脂、特种涂层和关键添加剂仍可能受到汇率变化和供应链稳定的影响。原材料通常占生产成本较高比例，价格受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及汇率变化等因素共同作用；高纯、高洁净和特种牌号原料的稳定性直接影响产品良率，部分高端材料进口依赖度较高。原材料价格上涨能否顺利传导，取决于产品差异化程度和客户议价能力。此外，双向拉伸线、精密涂布线、复合设备、真空镀膜设备及在线检测系统的精度、稳定性和交期影响产能建设与产品一致性，设备定制和调试能力构成重要进入壁垒。

从下游看，显示面板、消费电子和新能源行业规模大、集中度高，客户通常具有较强议价能力；但其对质量稳定性和供应安全要求较高，一旦通过认证并形成批量供货，合作关系通常较为稳定。下游需求决定市场规模和产品迭代方向，头部客户认证及年度降本要求对供应商订单、价格和账期具有较大影响；同时，下游技术升级既为高端功能膜创造新增需求，也可能加速既有材料替代，膜材企业需持续开展前瞻研发和客户协同。中游环节通过配方、结构设计和工艺控制形成产品性能与附加值，良率和产能利用率决定盈利水平，是产业链价值创造的核心环节。

（2）锂电池隔膜行业

锂电隔膜产业链上游原材料较多，主要包括 PP（聚丙烯）、PE（聚乙烯）等基膜原材料，勃姆石、PVDF、氧化铝等涂覆原材料及粘接剂、导电剂等；中游为锂电隔膜生产与供应，根据生产工艺的不同，其可以分为干法隔膜和湿法隔膜两大类；下游被广泛应用于锂离子电池中，应用终端涉及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

锂电池隔膜行业产业链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是聚乙烯、聚丙烯及添加剂等石油化工行业公司，以及氧化铝、勃姆石、PVDF、芳纶等涂覆材料生产企业。随着上游产业技术革新与产业转型升级，产能投产较多，增长较快，行业整体产能较为充足；但部分原材料进口依赖度较高，原材料价格会受到汇率等因素的影响。

设备供应商方面，隔膜设备是目前隔膜企业扩大产能的主要制约因素之一。由于锂电池隔膜产线技术含量高，具有非标、定制化的特点，同时部分设备需要进口，导致设备交付、调试时间较长，影响隔膜企业的产能扩张速度。

从需求端而言，受益于全球能源转型、数据中心建设需求超预期释放及新兴消费电子产品的增长，全球锂电池市场进入高速发展时期。根据 EV TANK 数据，2025 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持续上升至 2,280.5GWh，同比增长 47.6%；而 2025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达到 1,888.6GWh，同比增长 55.5%，在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的占比达到 82.8%，出货量占比继续提升。除了中国市场持续高需求外，龙头企业加速出海也带来出货量的显著增长。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根据客户需求以及仓库库存等因素合理安排生产，通用产品采用大批量生产方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过程成本；个性化定制产品，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方式，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

2、采购模式

公司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根据产品生产需求，把握原材料市场价格趋势，结合安全库存分析以及原材料供应情况适当备货；进行原材料供应商的开发与管理，加强原材料采购的风险防控，严格按照公司招投标和采购管理制度，执行公开的招标采购流程，保证采购物资品质及控制采购成本，确保生产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以开发终端客户为主的营销模式，通过优越的产品质量、性能、及时的交货期和优质的服务，多维度挖掘市场商机；通过编制客户管理制度，梳理规范客户分类管理，统筹构建公司销售体系，推动搭建产品销售和客户资源共享平台；将传统渠道与互联网有效结合，开展线上线下双营销平台，扩大营销规模；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严格的产品功能、性能等技术参数和产品整体质量控制体系

方面的认证工作，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清单，与客户洽谈签订框架性采购订单以及具体销售订单。

4、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以集成产品开发为核心的“4+4+4”研发体系，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省级中试平台等多层次科创平台，实行集团统筹、各子业务单元协同的研发组织模式，设立跨层级评审委员会实现研发项目全流程决策管控与数字化闭环管理；公司坚持自主攻关为主、产学研协同为辅，联动高校科研机构开展高分子薄膜关键技术研究，同时强化客户需求导向，打通“基础研究-小试-中试-产业化”转化链条，聚焦锂电池隔膜、BOPP 电容膜、偏光片等材料开展技术迭代，配套实施科研人才激励机制，并深度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实现技术研发与市场商业化紧密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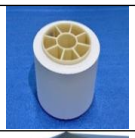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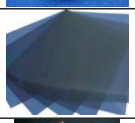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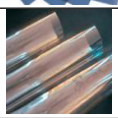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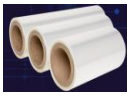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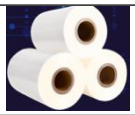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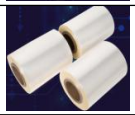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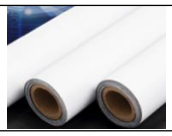
佛塑科技“4+4+4”研发体系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佛塑科技专注于高分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围绕新材料主业发展定位，形成以锂电池隔膜、光学薄膜、双向拉伸薄膜、渗析防护材料和塑编阻隔材料为重点的产业布局。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图例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图例
锂电池隔膜	湿法锂电池隔膜	主要用作锂离子电池正负极之间的隔离介质，隔绝两极防止短路，同时允许锂离子自由通过，保障电池安全与电化学性能	
光学薄膜	偏光片	赋予 LCD 液晶屏显示数字与图像，可应用于车载显示、工控仪表、智能家居等产品	
	防雾片	有效防止玻璃和眼镜表面因温差凝结产生的水雾，可应用于冰柜、浴室玻璃、镜子、雪镜、泳镜、护目镜等产品	
双向拉伸薄膜	金属化基膜&镀膜	主要用于薄膜电容器，实现储能、耐压、滤波、谐振等功能，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风能发电、储能、柔性输变电、轨道交通、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等	
	粗化膜	具备绝缘性，主要用于生产电容，使电容器具备无功补偿功能，提高电网功率因数，改善电网系统频率、充分发挥供电设备效率，提高电网电路稳定性等功能，广泛应用于特高压输送电等电网建设	
	BOPP 薄膜	透明度高、挺度好、印刷适配性强，主要应用于香烟硬包、软包小盒及条盒包装、保健品、化妆品等	
	BOPA 薄膜	高阻氧、耐穿刺、耐油性优异，主要用作食品、电子产品及日化品的软包装	
渗析防护材料	卫生材料	透汽不透水、柔软舒适，主要用于妇女卫生巾、卫生护垫、婴儿纸尿裤、成人失禁用品等	
	无孔透汽膜/面料	透汽不透水、柔软舒适，主要用于高端户外服装贴合面料、防护服、手术衣、帽、鞋套	
	聚酯膜	防水、防风、耐高温、阻隔等，主要用于滑雪服、冲锋衣、手术衣、鞋材等	
	尼龙生物基系列	生物基来源、防水、超高透湿，主要用于滑雪服、冲锋衣等高端面料贴合品	
塑编阻隔材料	彩条布	防水防晒、耐候耐酸碱、耐折耐磨、环保易使用、色彩多样等特点，广泛用于矿场堆场、基建、救灾、农牧养殖、物料露天遮盖防护	
	篷布	强度高、耐温抗撕裂、使用寿命长，支持多遮光等级，具备阻燃效果；用于种植大棚、养殖棚保温挡风、盐田晒盐、货运与露天仓储遮盖、临时篷房搭建	
	农用编织布	散射透光、高强抗风，具备防雾滴与反光效果，安装使用灵活；用于果蔬、药材、花卉、食用菌、苗木等园艺种植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图例
	灯箱布	质轻易运输施工、耐撕扯性强、绿色环保、色彩鲜艳、兼容性强。广泛应用于户外大型广告牌、展览馆、校园及市政宣传装饰工程	
	辐照管材	电子束辐照交联材质，耐高低温、抗蠕变抗撕裂，柔韧易施工，导热佳、安全可靠；用于地暖、分户供水，两联供、热泵、墙暖、太阳能热水、散热器等系统	

（三）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锂电池隔膜、光学薄膜、双向拉伸薄膜、渗析防护材料以及塑编阻隔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及产销率等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26 年 1-6 月	锂电池隔膜（万平方米）	715,547.15	317,563.19	88.76%	350,493.50	110.37%
	光学薄膜（吨）	2,142.00	516.39	48.22%	540.41	104.65%
	双向拉伸薄膜（吨）	61,020.00	25,655.98	84.09%	25,820.83	100.64%
	渗析防护材料（吨）	29,490.00	15,175.99	102.92%	13,629.12	89.81%
	塑编阻隔材料（吨）	53,800.00	12,827.60	47.69%	13,072.62	101.91%
2025 年度	光学薄膜（吨）	1,512.00	1,005.41	66.50%	988.89	98.36%
	双向拉伸薄膜（吨）	58,710.00	50,538.50	86.08%	50,491.67	99.91%
	渗析防护材料（吨）	25,881.00	21,464.25	82.93%	21,677.08	100.99%
	塑编阻隔材料（吨）	38,340.00	26,122.40	68.13%	23,852.00	91.31%
2024 年度	光学薄膜（吨）	876.00	917.28	104.71%	903.84	98.53%
	双向拉伸薄膜（吨）	58,710.00	51,789.02	88.21%	51,945.55	100.30%
	渗析防护材料（吨）	25,881.00	18,751.09	72.45%	18,607.42	99.23%
	塑编阻隔材料（吨）	38,340.00	15,540.34	40.53%	16,749.52	107.78%
2023年度	光学薄膜（吨）	756.00	735.00	97.22%	726.60	98.86%
	双向拉伸薄膜（吨）	58,110.00	54,362.68	93.55%	54,200.18	99.70%
	渗析防护材料（吨）	24,801.00	15,330.11	61.81%	14,898.04	97.18%
	塑编阻隔材料（吨）	36,900.00	20,745.18	56.22%	21,652.76	104.37%

注 1：2026 年 1-6 月主要产品的产能数据系截至报告期末的年化产能，2026 年 1-6 月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经年化。

注 2：锂电池隔膜产量及销量数据系 2026 年 1-6 月的数据。

（四）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电池隔膜	265,031.67	69.38%	-	-	-	-	-	-
光学薄膜	11,408.72	2.99%	21,184.11	9.96%	21,727.73	10.34%	20,208.28	9.70%
双向拉伸薄膜	40,487.43	10.60%	79,364.74	37.33%	84,408.59	40.19%	89,061.88	42.73%
渗析防护材料	28,451.73	7.45%	43,153.65	20.30%	39,468.70	18.79%	31,868.28	15.29%
塑编阻隔材料	17,858.04	4.68%	32,425.45	15.25%	32,346.47	15.40%	31,821.45	15.27%
其他新材料	11,138.56	2.92%	22,310.50	10.49%	22,274.47	10.60%	26,002.94	12.48%
其他	7,600.84	1.99%	14,179.96	6.67%	9,822.85	4.68%	9,476.78	4.55%
合计	**381,977.00**	**100.00%**	**212,618.41**	**100.00%**	**210,048.81**	**100.00%**	**208,439.6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由锂电池隔膜、光学薄膜、双向拉伸薄膜、渗析防护材料、塑编阻隔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等多类产品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8,439.61 万元、210,048.81 万元、212,618.41 万元和 381,977.00 万元。受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完成金力新能源收购的影响，2026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80.50%。

（五）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kg

材料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聚乙烯 1	20,951.62	16,354.88	12.81	-	-	-	-	-	-	-	-	-
聚乙烯 2	16,381.09	20,896.12	7.84	28,834.86	38,449.75	7.50	32,834.24	38,595.19	8.51	34,944.48	43,611.51	8.01
聚丙烯	13,987.04	16,785.63	8.33	25,801.46	32,841.00	7.86	30,497.47	36,971.98	8.25	29,875.85	37,489.15	7.97
尼龙料	5,685.14	5,619.42	10.12	10,807.69	12,051.63	8.97	12,466.66	10,400.55	11.99	13,671.87	11,630.22	11.76

注：聚乙烯 1 为锂电池隔膜用聚乙烯，聚乙烯 2 为其他功能性膜材料用聚乙烯。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采购的具体情况以及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电费	25,188.88	9.63%	17,006.66	9.55%	11,227.83	6.54%	12,424.70	7.29%
天然气	8,280.95	3.17%	3,462.77	1.94%	3,283.43	1.91%	3,463.82	2.03%
合计	**33,469.83**	**12.80%**	**20,469.43**	**11.49%**	**14,511.26**	**8.45%**	**15,888.52**	**9.32%**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71,876.30	68,057.47	-	303,818.83	81.70%
机器设备	905,281.63	161,608.08	-	743,673.55	82.15%
运输工具	2,269.65	1,828.51	-	441.15	19.44%
其他设备	27,964.70	15,724.27	-	12,240.42	43.77%
合计	**1,307,392.28**	**247,218.32**	**-**	**1,060,173.95**	**81.09%**

2、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89,910.74	15,713.57	-	74,197.16	82.52%
软件	2,129.46	1,075.38	-	1,054.07	49.50%
专利权	29,240.25	297.63	-	28,942.63	98.98%
合计	**121,280.45**	**17,086.58**	**-**	**104,193.86**	**85.91%**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和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制膜技术	采用中高分子量聚乙烯混用与混料优化设计技术，形成高密度聚乙烯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混用的特有原料体系。	自研	成熟并应用
2	超薄高强基膜制造技术	以混料设计优化原料配方，运用回归模型分析、试验设计与响应优化等工程技术，对配比、拉伸比、拉伸温度等配方及关键过程参数进行预测分析与测算。	自研	成熟并应用
3	微孔制备技术	掌握双向异步拉伸、双向同步拉伸两种先进湿法隔膜微孔制备技术；通过特殊螺杆模块与注油设计、精确	自研	成熟并应用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和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温控、专用铸片机构及一二次拉伸辐射热与对流热配合优化，使膜受热均匀，是隔膜成孔的关键。		
4	光固化技术	通过紫外固化技术对基膜进行简单改性，几乎不改变闭孔温度、厚度、孔隙率等原有物化性能，即实现隔膜耐热性能跨越式提升：TMA 破膜温度由常规约 150℃提升至 200℃以上，200 多度高温下仍保持较强抗穿刺能力。	自研	开发中，已中试
5	低温粘接性隔膜涂层技术	以“不加热、不换线、不降效”为目标开发低温/冷压粘接涂层技术；核心压敏材料为物化性能稳定的聚丙烯酸酯，施加压力即触发粘接，与 PVDF、PMMA 等助剂复配发挥协同增强效应，大幅下调所需施加压力。	自研	成熟并应用
6	点涂技术	对浆料原材料与加工工艺进行全方位匹配验证，迭代粒径、粘度、固含量等性能，形成无拖尾散乱、平整且大小一致的阵列式胶点涂层，适配凹版、凸版、丝网等工艺。可制作 0.5~5μm PVDF 涂层，透气增幅不超过 10s/100ml、覆盖率可按需定制，粘接力较同水平 PVDF 涂层提升 30%以上；搭配自研压力敏感型专用涂布液实现点阵式均匀成型，兼顾高粘接强度、低透气损耗与优异离子传导性，解决传统全覆盖涂覆性能失衡问题。	自研	成熟并应用
7	对位芳纶聚烯烃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制备技术	满足隔膜耐高温热缩与高破膜温度需求：对位芳纶原液聚合良率由 70%提升至 90%以上，单批次制备量提高 50%，聚合初期损耗由 50kg 降至 25kg；对位芳纶涂层隔膜中试线稳定输出，超薄耐温产品已达送样水平，双面涂层厚度≤2μm、200℃×1h 热收缩≤3%。	自研	成熟并应用
8	多孔涂层关键技术	通过孔结构调控实现“低孔容-高孔径”平衡设计，实现对位芳纶树脂工业化连续聚合与涂层产品量产。涂覆层“吸-保-传”性能协同提升：离子电导率达 1.5mS/cm，动摩擦系数低至 0.061，电解液浸润性提高 50%、吸液率达 120%，均优于市场主流竞品；多孔氧化铝降水分攻关形成完整技术闭环，实现更低含水量、更安全的陶瓷涂覆隔膜。	自研	成熟并应用
9	新结构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全套质子交换膜核心技术，以 PTFE 原位微纤化一体化工艺构建微纤增强网络，摆脱进口 ePTFE 依赖；通过梯度分段加工精准调控 PTFE 微纤化程度与 PFSA 掺杂比例，兼顾力学强度与质子传导，创新三明治梯度复合成型结构实现力学、导电、阻隔性能协同最优，并建立多维评价质控体系，综合性能对标进口高端产品。	自研	试验中
10	固态电解质关键技术	以稳定固态离子通道替代易燃液体扩散，从根源消除热失控风险，并兼容锂金属负极以突破 500Wh/kg 能量密度天花板；同步并行氧化物（如 LLZO）、硫化物、聚合物等多条技术路线，分别应对界面阻抗高、环境敏感、电导率与热稳定性不足等短板。	自研	试验中
11	锂电池隔膜在线喷涂工艺开发	通过设备技改实现隔膜在线喷涂，且在线喷涂参数与现有离线喷涂数据保持一致。	自研	成熟并应用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和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2	高强度高延伸率隔膜制备研发	通过配方设计与工艺设计精准控制拉伸强度，在不降低拉伸强度的前提下提升延伸率，满足新品设计要求。	自研	成熟并应用
13	国产PE开发使用	开发国产 PE 原料替代进口，减少进口关税与远洋运输费用，降低约 20%原料生产成本；通过大量数据收集、批量调试验证及配方、工艺设计，满足产品特性要求。	自研	成熟并应用
14	连续涂覆膜研发制备	开发连续涂覆工艺，避免多次分切造成的切边与停机换卷损耗，提高涂层隔膜生产效率，每批次节约约 100 米基膜，显著降低生产成本。	自研	成熟并应用
15	防静电隔膜开发	通过配方与工艺设计精准控制面电阻及硬度，在不降低面电阻的前提下提升防静电合格率；不同规格产品适配不同抗静电剂品种及用量，并严格控制剂量，避免过量导致表面起霜、发黏。	自研	成熟并应用
16	高吸液饱液隔膜开发	隔膜可在短时间内快速大量吸液，精准控制吸液速度与饱和度，同时兼顾透气性与安全性；具备较高耐老化与稳定性，长期使用不发生变形、分解。	自研	成熟并应用
17	高功率兼超高安全特性隔膜材料开发	实现隔膜孔隙率 50%±5%、105℃×1h 下 MD 收缩≤5.0%、TD 收缩≤3.0%；更高孔隙率与低收缩可提升离子传输效率，进而提高电池能量密度与倍率性能，满足更长续航和更快充电需求。	自研	成熟并应用
18	一百微米优质防护类隔膜制备	通过增加隔膜厚度，在短路、过热等电池内部异常时提供更长缓冲时间与更大电阻，降低热失控风险、提升安全性能；同时减少循环使用中的容量衰减，使电池长期保持较高容量。	自研	成熟并应用
19	低闭孔高破膜高强度隔膜开发	筛选超高分子量原料进行混合单层挤出，配合低熔点助剂，开发低闭孔、高破膜、高强度隔膜，提升电池综合性能与安全性能。	自研	成熟并应用
20	异步拉伸干法隔膜研发制备	以异步线主导，采用双螺杆挤出机挤出 PP 制备干法隔膜，满足高端电池市场需求，提升电池综合性能与安全性能。	自研	成熟并应用
21	湿法PE大孔径的制备	湿法隔膜制备，孔径做到 100 左右，孔径分布均匀、机械强度高，综合性能优异。	自研	研究中
22	超高孔隙率隔膜研发制备	以 PE 树脂为原料，采用湿法双向拉伸工艺，优化配比与拉伸工艺参数精准调控孔结构，实现孔隙率＞50%；强化热定型与萃取工艺提升基膜强度与尺寸稳定性，经小试、中试验证形成量产工艺。	自研	研究中
23	多铸片叠加双向拉伸锂电池隔膜制备	开发多机组铸片叠加共拉伸设备系统，实现分机独立配方差异化调控与双工艺路径柔性生产；研究原位萃取自复合机理并固化工艺，优化多层结构性能匹配，形成全工艺参数体系。	自研	研究中
24	长循环用多相陶瓷涂层膜开发	在基本沿用现有涂覆工艺体系基础上，通过复配不同形貌陶瓷颗粒并优选分散剂、润湿剂、粘结剂等辅料协同调控浆料，制备适配生产工况的涂布液，提升力学强度、改善电解液浸润、降低界面阻抗与循环副反应，有效提升长循环性能；配合适配制浆设备改造及投料、搅拌、分散工艺优化，解决粉体团聚与浆料稳定性问题，实现不大幅改动现有产线的稳定量产。	自研	结项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和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25	具有热关闭性能的主动防护型隔膜研究与开发	面向隔膜高温熔融收缩引发短路、热失控的安全风险，开发含热关闭功能单体的陶瓷涂层核心配方体系，构筑兼具热阻断与热关闭功能的涂层结构；通过优化涂布速度、烘干温度、涂层厚度等工艺并建立工艺-性能对应关系，实现涂层微观结构精准可控，正常工况维持优异电化学表现，异常高温（＞130℃）快速触发热关闭效应，构筑电池安全防护屏障。	自研	试验中
26	智能响应性涂层	开发以聚合物为囊壁、内部包覆磷酸酯类阻燃剂/氟代碳酸酯类灭火剂/相变功能材料的微胶囊体系；电池内部温度升至约 120℃阈值时，微胶囊受热破裂并主动释放功能组分，在隔膜表面原位聚合生成高阻抗钝化膜，实现电路阻断、抑制热失控蔓延。区别于传统被动防护涂层，无需依赖隔膜熔融闭孔，可在高温早期及时干预，提升锂电池热安全水平。	自研	研发阶段
27	隔膜的一体化制备	基膜生产与涂布加工一体化设计，实现复合隔膜连续化、同步化生产，简化流程，节省约 30%涂布设备投入及分切转运、人工、加工、能耗和维护成本；同时大幅提升热稳定性，热收缩降至原来的约 1/10，PVDF 与芳纶涂层剥离力较陶瓷涂层提高约 1 倍，应用前景与经济效益良好。	自研	待应用
28	5μm 超高强度隔膜	通过引入超高分子量原料并改造挤出螺杆加工能力，大幅提升 5μm 超薄隔膜的机械强度，已实现规模化生产。	自研	成熟并应用
29	极薄 2μm 隔膜	通过提高各阶段设备运行精度，并多次验证改变加工条件与拉膜贯穿流程，成功解决极薄产品无法贯穿的问题，已可实现规模生产。	自研	具备量产能力
30	一种锂电池隔膜用间接热泵二氯甲烷精馏装置	采用高温热泵技术大幅降低液相处理成本，已实现全公司推广。	合作开发	成熟并应用
31	湿法隔膜纵拉设备关键工序提速技术研究	通过设备技改升级，使隔膜逐级拉伸、速度分配均匀，提升隔膜质量。	合作开发	小试实验
32	拉伸倍率调控技术	通过精确调控薄膜纵横向拉伸倍率、温度与速度，优化分子取向与结晶结构，改善薄膜厚度均匀性和收缩率，提升力学及光学等物理性能稳定性。	自研	成熟并应用
33	耐高温高湿安全膜技术	通过基膜改性与镀膜工艺协同，提升金属化膜镀层致密性与抗氧化能力，实现电容器用安全膜耐高温高湿环境长期可靠运行。	自研	成熟并应用
34	微张力控制技术	面向薄膜薄型化趋势，实现超薄金属化膜（最薄 2.4μm）高精度张力与收卷控制，解决厚度均匀性差与收卷皱折问题。	自研	成熟并应用
35	波浪分切技术	采用波浪形分切工艺使膜卷端面形成微波形边缘，改善卷绕张力分布与端面平整度，减少毛刺及塌边，提升电容器卷绕可靠性。	自研	成熟并应用
36	染料系偏光片染色延伸	以二色性染料为偏振材料，经染色拉伸使染料分子定向排列，产品耐高温高湿性能优异（双 85 条件下 1000	自研	成熟并应用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和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	小时），打破境外垄断。		
37	碘系偏光片染色延伸技术	以碘为偏振材料，通过拉伸使碘分子沿拉伸方向高度定向排列，产品偏振度高、透过率高、色相稳定，广泛用于主流显示器件。	自研	成熟并应用
38	防雾处理技术	对膜面进行亲水化表面改性处理，使水汽凝结成均匀水膜而非雾滴，防雾效果持久，兼具高透光率、耐擦拭与耐候性能。	自研	成熟并应用
39	贴合布阻隔病毒技术	以无孔防水透汽膜与面料贴合复合，兼顾透湿舒适与细菌病毒阻隔性能，用于医用防护面料，打破国外高端透湿薄膜垄断。	自研	成熟并应用
40	隔病毒热缝合技术	采用专用热压合工艺处理透汽膜贴合布接缝，保证缝口处病毒阻隔完整性及透湿性，满足医用防护产品标准要求。	自研	成熟并应用
41	柔版无溶剂印刷技术	采用无溶剂油墨柔版印刷工艺，在透气膜表面实现高精度多色印刷，无溶剂残留、环保安全，适用于卫生护理产品。	自研	成熟并应用
42	5 辊 UV 无溶剂涂布技术	五辊精密转移涂布配合 UV 固化工艺，涂层薄而均匀、固化速度快，无 VOC 排放，绿色环保，提升透气膜功能附加值。	自研	成熟并应用
43	低温热封改性技术	通过配方与工艺改性降低 BOPP 膜热封起始温度，提升热封强度，满足烟包高速包装线低温快速封合、降低不良率的需求。	自研	成熟并应用
44	低密度 BOPA 改性技术	通过共混改性降低 BOPA 薄膜密度与挺度，提升柔软度与延展性，气球膜等细分产品手感柔软、气密保持性好，获客户认可。	自研	成熟并应用
45	接着剂开发技术	自主开发偏光片层间复合接着剂配方（含 UV 固化体系），粘接强度高、透明度好、收缩率低，保障偏光片光学可靠性。	自研	成熟并应用
46	压敏胶的开发技术	自主开发偏光片用压敏胶配方，粘接力与再剥离性能平衡，耐候耐久性优异，有效改善车载显示耐候 Mura 不良。	自研	成熟并应用
47	透湿改性技术	通过配方与成孔工艺优化，大幅提升透汽膜水蒸气透过率与耐水压，兼顾防水透湿，支撑高端户外服装用薄膜国产化。	自研	成熟并应用
48	流延低克重改性技术	依托超薄流延工艺与填充改性配方实现透气膜低克重轻薄化，在保持透湿与力学性能前提下降低成本，适应轻薄化需求。	自研	成熟并应用
49	阻燃改性技术	通过阻燃剂复配与共混改性工艺，赋予编织布及聚酯切片持效阻燃性能，氧指数高、自熄性好，满足阻燃应用标准。	自研	成熟并应用
50	耐老化改性技术	光稳定剂与抗氧剂复配体系结合工艺优化，显著提升编织布、防渗土工膜抗紫外与耐候老化性能，延长户外使用寿命。	自研	成熟并应用
51	阻燃耐老化改性技术	集成阻燃与耐老化双功能配方体系，灯箱布等户外产品兼具阻燃安全与长期耐候保色性能，适配广告喷绘、包装遮盖等应用场景。	自研	成熟并应用
52	TPE 全循环焕新技术	针对 TPE 弹性体薄膜回收难题，通过改性焕新工艺实现废旧 TPE 全循环再利用，性能保持良好且降低	自研	成熟并应用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和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成本，绿色环保。		
53	高阻隔涂层配方技术	自主开发高阻隔涂层配方并配套精密涂布工艺，使尼龙膜氧气透过率降至 1 以下，兼具耐高温蒸煮性，用于高端食品包装。	自研	推广应用
54	薄型偏光片染色延伸技术	优化薄型 PVA 膜染色延伸与复合工艺，实现 OLED 用偏光片薄型化（厚度低至 60μm 量产），支撑高像素密度显示应用。	自研	推广应用
55	液晶涂布技术	通过液晶配方调配与精密涂布工艺，在基膜表面形成定向排列液晶功能层，实现负 C、A-plate 等补偿膜稳定量产。	自研	推广应用

（八）业务经营资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佛塑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400321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12-28	2026-12-27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6910085	佛山海关	/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禅城区东鄱南路 4 号）	91440600190380023W001Z	/	2026-03-20	2031-03-19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研发中心）	91440600190380023W002Y	/	2025-09-01	2030-08-31
5	华工佛塑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4005794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12-28	2026-12-27
6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325014451J001P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5-01-13	2030-01-12
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19952067	新沙海关	/	/
8	华韩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4400052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5-12-19	2028-12-18
9		排污许可证	91440600731006236001W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11-20	2029-11-19
1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69680GA	三水海关	/	/
11	广东合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00606 号	广州市南沙区交通运输局	2023-06-28	2027-06-27
12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	GD20240326092405	广州市港务局海港分局	2024-03-26	/
1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30635001	南沙保税海关	/	/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4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备案企业	91440000663381756E	广州市南沙区商务局	/	/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000663381756E001W	/	2025-05-14	2030-05-13
1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150007509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2-04	2031-02-03
17		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	4401150001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4-03	/
18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10050637	广东省商务厅	2021-11-16	/
19	合捷贸易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30960A61	南沙海关	2025-11-07	/
20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备案企业	91440115MADMTCMT9K	广州市南沙区商务局	2025-05-26	/
21		二手车出口资质备案（流通企业）	91440115MADMTCMT9K	广州市南沙区商务局	2026-05-27	2027-05-26
22		报关企业	4430980A43	南沙海关	/	/
23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4401150091101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	来保利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4400362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5-12-19	2028-12-18
2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605062156545K001Z	/	2024-09-20	2029-09-19
26		辐射安全许可证	国环辐证[00105]	生态环境部	2025-01-16	2026-12-31
27	易事达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44011394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4-12-11	2027-12-10
2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600707945307R001W	/	2024-10-30	2029-10-29
2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69619RB	佛山海关	/	/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30	纬达光电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4400073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5-12-19	2028-12-18
31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62600194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6-05-25	2029-05-24
32		排污许可证	91440600758300517400 1W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10-08	2029-10-07
3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6940A2C	三水海关	/	/
34	经纬新材料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6960AXT	三水海关	/	/
35		排污许可证	91440607MAE853PC23001X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06-18	2031-06-17
3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6070284573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3-18	2029-03-17
37	金万达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44007545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4-11-28	2027-11-27
3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6967375	三水海关	/	/
3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607075136 99XU001Y	/	2026-01-19	2031-01-18
40	鸿基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40600193527115K001P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06-24	2030-06-23
41	东方包装膜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40600052409991F001Z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07-30	2030-07-29
42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291]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09-09	2027-09-08
4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粤 XK16-204-0152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7-01	2027-05-25
44	东方烟膜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600052410116 0001Z	/	2025-05-16	2030-05-15
45	南宁经纬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50100737618008 3001X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	2025-01-20	2030-01-19
4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501410017930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10-11	2028-10-10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47	三水东电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607315143858Q001Z	/	2026-08-22	2031-08-21
4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6070017839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5-25	2031-05-24
49	三水鸿达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607MAD6JX1Q9D001P	/	2026-01-23	2031-01-22
50	东方电工膜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600052409887B001Y	/	2025-04-21	2030-04-20
51	金力新能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13002641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5-12-02	2028-12-01
52		排污许可证	91130400550439333E001Q	河北永年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5-12-18	2030-12-17
5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304961271	邯郸海关	/	/
5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304080001075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2026-04-10	2028-09-01
55	安徽金力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4005471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3-11-30	2026-11-29
5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405260A0U	马鞍山海关	/	/
57		辐射安全许可证	皖环辐证[E0087]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10-20	2028-10-24
5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05920003067	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9-09	2031-09-08
5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40500MA2N20H35W001X	/	2026-07-03	2031-07-02
60	合肥金力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4019600AP	庐州海关	/	/
6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01231041537	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08	2027-11-07
6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40123MA8P7PD037001Y	/	2026-08-24	2031-08-23
63	湖北金力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42001067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5-12-19	2028-12-18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6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205830123165	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6-08	2030-03-05
6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20583MABLK9LM37002W	/	2025-04-21	2030-04-20
6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2059640BP	宜昌海关	/	/
67	湖北江升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42001062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5-12-19	2028-12-18
6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20596409B	宜昌海关	/	/
69		辐射安全许可证	鄂环辐证[E0281]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02	2027-12-01
7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205830021193	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6-08	2030-03-05
7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20583MA490066XW002X	/	2025-04-21	2030-04-20
72	天津东皋膜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12001033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4-10-31	2027-10-30
7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200150067288	天津市宝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4-26	2028-04-25
74		辐射安全许可证	津环辐证[M0006]	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	2022-12-12	2027-12-11
7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217960A3K	津蓟州关	/	/
76		排污许可证	91120224553441754500 1X	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	2024-01-18	2029-01-17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1、锂电池隔膜业务

公司将锂电池隔膜业务确立为“十五五”期间核心重点发展业务。在完成金力新能源收购并实现业务整合、财务并表的基础上，公司将持续推进隔膜产能升级改造、生产基地区域优化布局，统筹国内外市场开拓工作，进一步强化超薄高强锂电池隔膜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与稳定交付能力，巩固高端细分市场竞争优势。技术研发层面，公司将持续推动产品技术迭代升级，重点攻关高孔隙率、低闭孔、高破膜温度、多层共挤、湿法 PP 等高性能隔膜产品；同时围绕半固态电池隔膜、固态电解质膜、质子交换膜及芳纶复合材料等前沿领域开展技术研究、工艺验证与项目论证，持续夯实新能源材料领域技术壁垒。

2、双向拉伸薄膜业务

BOPA 薄膜领域，公司将推进聚酰胺切片与尼龙薄膜一体化项目建设，完善上游原材料自主保障体系，优化成本管控能力与规模化供货能力。同时持续研发超高阻隔薄膜、锂电池铝塑膜基材、功能涂层薄膜、可降解尼龙膜等高端差异化产品，持续深耕食品、日化、医药包装等传统优势领域，积极拓展新能源产业应用场景及海外高端市场，优化产品结构与市场结构。

电容器薄膜领域，公司实施超薄电容膜产能扩产计划，推动基膜与金属化膜协同化、一体化发展。聚焦新能源汽车高压平台、柔性直流输电、智能电网、工业电力电子等高端应用场景，研发生产超薄型、耐高温、耐高压的高性能电容薄膜产品，持续提升电工薄膜业务的高端市场渗透率与产品附加值。

3、光学膜业务以及其他成熟业务

公司立足现有技术与产能基础，持续拓展车载显示、OLED 显示、AR/VR 新型显示等新兴应用领域，重点提升薄型偏光片、高端碘系偏光片、光学补偿膜等核心产品的研发与量产能力。

针对塑编阻隔材料及渗析防护材料等成熟业务，公司将通过新品迭代研发、生产设备智能化升级、海外市场渠道拓展、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等方式，稳固现有

业务经营规模，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生产运营效率与整体盈利能力，实现成熟业务稳健经营、提质增效。

（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围绕“高分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产业发展定位，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通过业务组合布局，构建兼具抗风险韧性与增长动能的业务体系；紧贴客户需求，加快新产品研发，做好前沿技术储备；加强行业趋势研判，筹划与实施更多具有战略意义的产业项目，通过上下游延伸等方式对存量优势业务强链、补链，提高市场份额，增强行业地位；以集成产品开发能力、集约产业运营能力、内生外延融合发展为战略抓手，实现价值持续创造与改进；持续完善战略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发展、营销规划、研发创新、质量管控、产供销协调、风险合规、资金统筹、人才赋能等有机融合的战略管控体系，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成为高分子功能膜和复合材料产业的领军企业。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对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界定如下：

1、财务性投资

①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②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③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④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⑤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⑦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类金融业务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相关安排。

（三）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经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资产科目逐项对照，发行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相关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内容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构成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65.45	购买银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否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65.23	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是	2,865.23	0.30%
长期股权投资	79,477.2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否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701.48	大额存单及利息	否	-	-
其他流动资产	8,657.37	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	否	-	-
其他应收款	2,189.03	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和其他款项	否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343.33	大额存单本金及利息、预付设备款	否	-	-
合计	**-**	**-**	**-**	**2,865.23**	**0.30%**

注：财务性投资占比分母取数为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为 65,065.45 万元，系公司向银行购买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类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预计收益率较低且风险等级不超过 R2 的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865.23 万元，系公司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该笔投资为其他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与主营业务不相关，为财务性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65.23
合计	**2,865.23**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79,477.24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明显相关性。具体

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设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账面价值	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1995.12.12	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6号	7,915.58万美元	49.00%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研发、生产和销售	59,120.53	否
宁波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2003.9.22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凤洋二路9号	688万美元	24.26%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的生产和加工	7,173.21	否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992.12.29	佛山市禅城区风林路222号（住所申报）	8,838.85万元	37.70%	胶粘制品生产和经营	5,261.81	否
广东省广新材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13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二路8号6.6米生产车间二层1号房（住所申报）	14,000万元	25.71%	新材料技术研发及电子专用材料、塑料制品、塑料设备制造	2,951.90	否
芜湖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02.16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	12,000万元	25.52%	高科技薄膜研究开发	3,693.23	否
广东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10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6号之一1	4,000万元	12.50%	光学类膜材料制造和销售	776.85	否

被投资单位	设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账面价值	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座 103（住所申报）					
福建紫新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5.12.26	福建省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 56 号	10,000 万元	5.00%	研发、生产和销售高纯度电池级硫化锂产品	499.70	否
合计						**79,477.24**	-

（1）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对其进行战略投资，有利于丰富及完善公司的产品链和供应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契合，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2）宁波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宁波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的生产和加工，公司对其投资旨在通过深度协同与产业合作，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3）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胶粘制品生产，公司对其投资有利于切入胶粘制品终端市场，接受中试涂布、上机涂布等相关技术试验服务，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4）广东省广新材智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新材智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锂电池复合集流体膜材料及关键装备的开发和产业化，公司对其投资有利于获得薄膜生产技术支撑，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5）芜湖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营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公司此次投资有利于共享锂离子电池隔膜制备工艺，与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高度契合，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6）广东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学类膜材料制造、销售，公司此次投资有利于完善产业链布局与技术协同能力，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7）福建紫新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紫新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纯度电池级硫化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对其投资有利于加强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业务布局，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5,701.48 万元，是持有的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大额存单本金及利息，大额存单属于存款类产品，风险较低，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8,657.37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8,533.8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3.50
合计	**8,657.37**

6、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3,467.72 万元，账面价值为 2,189.03 万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和其他款项，均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0,343.33 万元。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本金及利息	9,322.49
预付设备款	61,020.84
合计	**70,343.33**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大额存单本金及利息和预付设备款，其中大额存单属于存款类产品，风险较低，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2,865.23 万元，占公司 2026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30%，未超过 3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开展类金融业务。

七、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公司已有完善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公司章程（2026 年 4 月修订）》中制定了有关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利

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以持续稳健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建立对投资者积极、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充裕，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公司实施股票分红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在报告期盈利且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以及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三）项规定处理。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

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作出特别说明。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2.47	11,964.08	21,396.65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949.88	3,385.98	6,481.74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7.31%	28.30%	30.2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2,817.60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21.0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07%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增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

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7年-2029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3、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2）公司在报告期盈利且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以及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

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27、2028、2029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未来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5）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确保其提议修改的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规划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持续履行，承诺内容如下：“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承诺人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

其他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获得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则以及满足交易整体时间安排的前提下，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将该等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优先选择权；若因任何合理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没有或无法行使前述优先选择权的，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在获得该等商业机会后，在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将通过托管、注入上市公司等方式解决相关同业竞争情况；四、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自承诺出具以来，控股股东广新集团严格遵守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因违反承诺而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发行人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

公司 2026 年 1-6 月经营业绩与 2025 年 1-6 月经营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87,725.34	107,817.62	279,907.72	25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008.44	4,799.94	41,208.50	858.52%

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7,725.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9.6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08.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58.52%，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业绩下滑情形。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5 笔行政处罚，涉及佛塑科技、广东合捷、纬达光电、成都东盛和合肥金力，罚款均已缴纳完毕，上述行政处罚均已结案，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报告期内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问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502 号，以下简称“2024 年年报问询函”）。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6〕第 57 号，以下简称“2025 年年报问询函”）。

公司已同年审会计师就问询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完成了 2024 年年报问询函及 2025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除上述问询函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下达年度报告问询的情形，不存在年报多次问询事项。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扶持，驱动行业持续发展

在“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持续推进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及新兴智能终端等应用场景不断拓展，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保持长期发展空间。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及锂电池关键材料产业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提出推动动力电池全价值链发展，提升关键零部件及基础材料等核心技术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 2025 年发布的《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支持提升新型储能电池及关键材料供给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提出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提升技术标准和市场化发展水平。上述政策持续推动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产业发展，为锂电池材料行业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空间。

锂电池隔膜作为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之一，承担隔离正负极、防止短路、保障离子传导及提升电池安全性能的重要功能，其性能水平直接影响电池的安全性、循环寿命、倍率性能及能量密度。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持续鼓励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等相关产业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锂离子电池隔膜纳入“鼓励类产业”，同时，《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GB 38031-2025）进一步提高了动力电池安全要求，对电池热失控防护、快充安全、底部撞击等方面提出更高标准，有望推动锂电池隔膜向高安全性、高耐热性、高一致性及功能化涂覆方向升级。

2、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双轮驱动”，推动锂电池隔膜需求高速增长

锂电池隔膜行业与下游锂电池终端应用需求高度相关。近年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储能规模化应用加速以及消费电子、新兴智能终端等应用场景拓展，全球锂电池市场保持较快增长。根据 EV Tank 数据，2025 年全球锂电池总体出货量为 2,280.5GWh，同比增长 47.6%，其中，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1,495.2GWh，同比增长 42.2%；储能电池出货量为 651.5GWh，同比增长 76.2%；中国市场方面，2025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达 1,888.6GWh，同比增长 55.5%，占全球锂电池总体出货量的比例达 82.8%。EV Tank 预计，全球锂电池出货量将在 2026 年和 2030 年分别达到 3,016.3GWh 和 6,012.3GWh。

下游锂电池出货量的持续增长将直接带动隔膜需求提升。根据 EV Tank 数据，2025 年中国锂电池隔膜总体出货量达到 328.5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44.4%；其中湿法隔膜出货量 265.2 亿平方米，占比达到 80.7%，同比增长 51.6%。另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按出货量计，全球电池隔膜市场规模预计将于 2030 年增长至 1,181 亿平方米。随着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需求持续增长，以及下游电池技术向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长循环寿命方向升级，超薄高强湿法隔膜的市场需求有望持续提升。

3、整合金力新能源，筑就锂电池隔膜业务的产业基础和技术储备

佛塑科技长期聚焦高分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主业，在薄膜材料研发、生产制造、质量控制、客户服务及产业化运营等方面积累了较强基础。公司完成对金力新能源的整合后，锂电池隔膜纳入公司产品体系，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进一步完善。

金力新能源专注于锂电池湿法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超薄高强隔膜、功能涂覆隔膜、固态电池用支撑膜等领域具备技术积累和产品储备。公司拟通过本次再融资进一步推进锂电池隔膜先进产能建设，有利于发挥公司在高分子薄膜材料领域的产业协同优势，提升自身的新能源材料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把握锂电池隔膜行业发展机遇，完善公司新能源材料产能布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拟投向锂电池隔膜先进产能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顺应新能源汽车、储能等下游行业发展趋势，扩大高性能隔膜产品供给能力，满足下游客户对先进隔膜产品的持续需求。

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锂电池隔膜业务先进产能布局，提升规模化交付能力和客户响应能力，增强与下游核心客户的合作基础，推动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由并购整合向产业化扩张和内生增长阶段迈进。

2、推动产品结构升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锂电池隔膜行业正向高安全、高一致性、超薄化、高强度、功能化涂覆等方向发展。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高性能隔膜产品的产业化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增强公司在湿法锂电池隔膜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在新能源功能膜材料领域的产业地位，推动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高技术壁垒方向升级，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补充流动资金，增强资金实力并提升抗风险能力

锂电池隔膜行业具有技术迭代快、设备投入大、客户验证周期长、营运资金占用较高等特点。随着公司锂电池隔膜业务规模扩大、产能建设推进、研发投入增加及客户拓展深入，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业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和财务稳健性，提高公司抵御行业周期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市场竞争风险的能力，为公司主业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4、落实公司战略规划，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新能源材料战略方向展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实力，提升公司在新能源关键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把握锂电池隔膜行业发展机遇，完善新能源材料产业布局，提升高性能隔膜产品供应能力，增强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

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广新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广新集团将不参与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控股股东广新集团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4 亿元（含本数）且不高于

10 亿元（含本数），且认购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百分之五十。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737,471,029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广新集团最终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将根据本次发行前公司股票数量及广新集团的持股比例，结合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广新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前述限售期与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要求不相符，将根据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金额（万元）
1	韶关基地年产 40 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湿法隔膜项目	334,672.25	200,000.00
2	武安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涂覆隔膜项目	381,129.90	1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775,802.15**	**40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将按照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对象中，控股股东广新集团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2,458,236,766 股。其中，广新集团直接持有佛塑科技 21.2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广新集团 9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37,471,029 股（含本数），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737,471,029 股测算，若广新集团不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广新集团持股比例为 16.31%，第二大股东袁海朝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为 10.14%，广新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控股股东广新集团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第四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广新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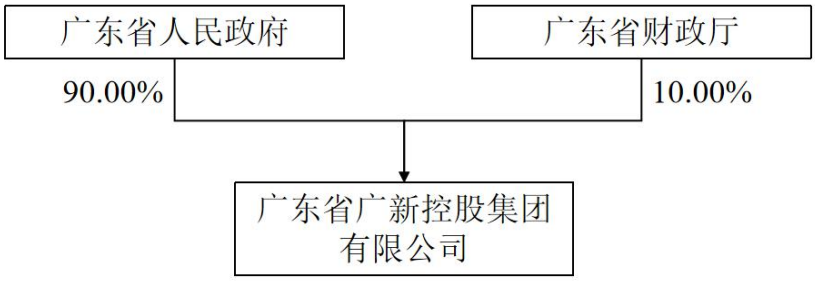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志鸿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5063471N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人民政府
经营范围	股权管理；股权投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合金材料及型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电子基材板、动力电池材料），生物医药（化学药、生物药），食品（调味品、添加剂）；数字创意，融合服务；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运营；现代农业开发、投资、管理；国际贸易、国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物业租赁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新集团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广东省人民政府	450,000.00	90.00%
2	广东省财政厅	5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新集团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三、业务发展情况

广新集团是一家主业特色鲜明、市场竞争力较强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连续四年上榜《财富》世界 500 强（2026 年位列 406 位），在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年度评估中获评标杆等级。广新集团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科技与食品健康、数字服务与供应链服务三大主业。

四、发行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新集团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广新集团，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完成后，除公司已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广新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因本次发行事项导致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除公司已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广新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七、认购资金来源

广新集团本次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第五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026 年 9 月 3 日，公司与广新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发行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认购方式

乙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股份（股票）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

（一）认购数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不低于 4 亿元（含本数）且不高于 10 亿元（含本数），且认购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百分之五十。认购股份以实际发行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按以下公式计算：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二）认购价格

2.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且不

低于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2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2.3 本次发行采用竞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由甲方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乙方将不参与认购。

三、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3.1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乙方参与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3.2 若前述限售期与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要求不相符，将根据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要求

进行相应调整。

3.3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认购款的支付

4.1 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乙方应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2 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后，甲方应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并至甲方原登记机关进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且甲方应及时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五、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均属违约：

5.1.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承诺；

5.1.2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

5.2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违约方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给其他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本次发行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及/或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及调查取证费用等）。

5.3 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有权国资主管机构（如需）、国家出资企业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

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未能批准或核准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赔偿请求，但由于任何一方怠于履行其义务或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监管意见的情形导致该等情形的除外。

六、协议生效、补充、解除与终止

6.1 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本协议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6.1.1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

6.1.2 本次发行获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

6.1.3 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如本次发行实施前，本次发行适用的中国法律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中国法律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6.2 修订与补充

就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未明确的事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补充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终止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6.3.1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6.3.2 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6.3.3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主动向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6.3.4 发生本协议第九条（不可抗力）所述情形导致本协议解除的；

6.3.5 依据中国法律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协议终止后，本协议关于保密义务和信息披露、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的条款继续有效。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金额（万元）
1	韶关基地年产 40 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湿法隔膜项目	334,672.25	200,000.00
2	武安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涂覆隔膜项目	381,129.90	1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775,802.15**	**400,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顺应锂电池行业技术升级趋势，扩大高端隔膜产品供给能力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储能等下游应用场景持续发展，动力电池向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长寿命方向迭代，储能电池亦向大容量、长循环寿命和高安全标准升级，锂电池对隔膜的厚度一致性、孔径均匀性、穿刺强度、热收缩率、耐高温性能及涂覆功能性提出更高要求。

公司现有存量产线运行稳定，但从规模化生产效率、高端新品量产承载能力

角度仍有优化提升空间。目前公司已实现 5μm 隔膜稳定量产，也具备 2μm 超薄产品的量产能力，芳纶、半固态适配 LATP 涂层隔膜均实现小批量验证供货，通过建设先进产线推动公司生产体系升级，能够充分释放自研前沿工艺的批量交付潜力。

本次广东韶关基地项目拟建设先进湿法基膜产能，河北武安基地项目拟建设先进涂覆隔膜产能，有利于公司顺应下游电池技术升级需求，提升高端隔膜产品供给能力。

2、把握行业整合窗口期，通过建设先进产线巩固全球份额

锂电池隔膜行业经历前期快速扩产后，行业竞争逐步从单纯规模扩张转向技术、成本、客户、交付和资金实力的综合竞争。在行业资本开支趋于理性、部分竞争主体扩产能力下降的阶段，具备技术、客户和资金优势的企业存在逆周期完善优质产能布局的战略窗口。

当前锂电池行业全面迈入 TWh 发展阶段，动力电池、储能形成双增长曲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按出货量计，全球电池隔膜市场规模预计将于 2030 年增长至 1,181 亿平方米，中长期需求增长确定性较强。隔膜项目从建厂、设备调试到下游客户认证完整周期达 2-2.5 年，新增产能落地节奏难以快速匹配需求增量，目前行业呈供需紧平衡、先进隔膜产品结构性紧缺的市场格局，现阶段是布局先进产能的关键窗口期。

从供给端来看，隔膜行业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根据 GGII 数据，2025 年，中国湿法隔膜 CR4 达 82%，金力新能源市占率提升至 20%，位列行业第二。行业头部企业均制定中长期产能扩容规划，大规模高端产品供货能力成为承接头部客户长协、抢占增量份额的核心门槛。公司依托成熟 5μm 超薄高强隔膜产品深度配套一线电池厂商，通过持续建设大幅宽智能产线，可进一步稳定保供规模，满足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头部锂电池厂商长期供货、联合开发的合作标准，持续提升全球市占率，巩固行业第一梯队竞争优势。

3、贴近下游核心客户区域布局，提高本地化配套和快速响应能力

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电池产业链具有较强的区域集群特征。华南区域是我国动力电池和储能产业的重要集聚区域，广东韶关基地项目有助于公司贴近华南区域

核心客户，降低物流成本，提高交付效率，增强本地化供应能力。

河北武安基地项目位于京津冀及中原区域交汇地带，具备较好的交通物流条件和产业配套基础，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强化北方及中部区域客户服务能力，与广东韶关基地项目形成区域协同，提升公司面向全国重点电池客户的供应链保障能力。

4、统筹中长期产能规划，立足产业长周期发展的前瞻性战略布局

锂电行业短期供需存在阶段性波动，但全球新能源车渗透率提升、储能规模化落地等中长期产业逻辑具备较高的确定性，隔膜市场长期增长空间清晰。隔膜产能建设周期较长，若仅聚焦短期市场节奏安排产能投放，将难以承接未来持续释放的增量需求，错失行业成长红利。

依托前瞻性产业布局与完备的技术储备，公司在 5μm 先进隔膜产品迭代周期中精准把握市场机遇，市占率稳步提升。本次先进产线整体布局属于跨周期战略规划，公司采用分阶段投产、动态评估的稳健落地模式，结合行业需求统筹推进，兼顾短期经营平稳与长期成长空间，分批落地新型智能化产线，形成新老产线协同配套的全品类产品供给体系，全面匹配各赛道、各层级客户长期采购需求，构建规模、工艺、产品三位一体核心竞争壁垒，持续强化中长期行业竞争力，稳步向全球湿法隔膜龙头目标迈进。

5、顺应绿色低碳发展趋势，夯实募投项目长期可持续发展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聚焦高端湿法基膜和涂覆隔膜产能建设，项目投产后将形成持续、稳定的能源需求。近年来，国家持续完善绿色能源消费政策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确立了绿色能源消费促进机制，《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提出强化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进一步出台绿电直连、绿证交易及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核算等制度。2026 年起施行的《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实施办法》，进一步强化可再生能源消费目标分解、责任落实和监督考核，表明工业企业提高绿电消费比例、降低生产环节碳排放已成为明确的政策方向。

锂电池隔膜作为锂电池的关键材料，其生产过程中的能源结构和碳排放水平将影响下游电池产品的生命周期碳足迹。比如，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规》已建

立电池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披露、碳足迹性能分级及电池护照等制度安排，相关要求将逐步向上游材料供应商传导，使隔膜产品的低碳生产能力和碳足迹可追溯性成为下游客户供应商认证、采购决策及产品进入欧洲市场的重要考量。提高募投项目绿色电力使用比例，有助于降低单位隔膜产品碳足迹，满足国内头部电池客户及国际客户日益提高的绿色供应链管理要求，增强新增产能的客户认证和市场竞争能力，并降低未来绿色贸易规则趋严带来的市场风险。

因此，通过提高绿色电力使用比例，本次募投项目将持续落实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优化能源结构，增强能源成本的长期稳定性，降低未来政策调整和客户低碳采购标准提高带来的经营风险，从而提升项目的可持续运营能力和长期经济效益。

6、补充流动资金，保障业务扩张和优化资本结构

锂电池隔膜行业具有资本投入规模大、设备投入高、客户验证周期较长、营运资金占用较高等特点。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推进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原材料采购、常态化生产运营、产品迭代研发、海内外市场拓展、客户维护与深度合作等各经营环节的资金需求将持续攀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填补公司业务扩张产生的资金缺口，充分保障日常生产经营及新增产能的有序投产运营，可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经营性现金流压力，为公司中长期稳健发展、持续深耕锂电隔膜主业奠定良好基础。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基础

锂电池隔膜行业与下游锂电池终端应用需求高度相关。近年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储能规模化应用加速以及消费电子、新兴智能终端等应用场景拓展，全球锂电池市场保持较快增长。根据 EV Tank 数据，2025 年全球锂电池总体出货量为 2,280.5GWh，同比增长 47.6%，其中，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1,495.2GWh，同比增长 42.2%；储能电池出货量为 651.5GWh，同比增长 76.2%；中国市场方面，2025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达 1,888.6GWh，同比增长 55.5%，占全球锂电池总体出货量的比例达 82.8%。EV Tank 预计，全球锂电池出货量将在 2026 年和 2030 年分别达到 3,016.3GWh 和 6,012.3GWh。

下游锂电池出货量的持续增长将直接带动隔膜需求提升。根据 EV Tank 数据，2025 年中国锂电池隔膜总体出货量达到 328.5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44.4%；其中湿法隔膜出货量 265.2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51.6%，湿法隔膜占比达到 80.7%。另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按出货量计，全球电池隔膜市场规模预计将于 2030 年增长至 1,181 亿平方米。

本次广东韶关基地项目聚焦先进湿法基膜产品，河北武安基地项目聚焦先进涂覆隔膜产品，产品方向与下游电池企业对高安全性、高一致性和高性能隔膜的需求相匹配，具备市场消化基础。

2、金力新能源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产业化经验

金力新能源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锂电池湿法隔膜的研发和制造，目前已在锂电池湿法隔膜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生产实践经验，现已能够生产出如 2μm 超薄高强隔膜、固态电池用超高孔支撑膜、水系 PMMA 涂覆隔膜、油系对位芳纶混涂隔膜、水系陶瓷+水系 PVDF 复合涂覆隔膜等优质产品，形成丰富的产品种类，能充分满足各类市场需求。本次募投项目中，广东韶关基地项目拟采用 HDPE 与 UHMWPE 复配体系、热致相分离湿法成膜工艺及精密拉伸控制技术，面向 5μm 及以下超薄高强基膜产品，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对隔膜轻薄化、高强度和一致性的要求。河北武安基地项目依托陶瓷、勃姆石及特种聚合物等涂覆技术，发展高粘接、低热收缩和高耐热功能性涂覆隔膜产品，能够进一步提升隔膜产品在电池安全性、热稳定性和界面粘接性能方面的表现。

金力新能源针对上述技术路线已具备较好的产业化基础，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3、金力新能源已与多家头部客户建立深厚的合作基础

锂电隔膜行业存在较高客户准入壁垒，供应商认证周期较长。新能源锂电池对安全性、稳定性要求较高，电池厂商对选择和更换隔膜供应商非常慎重，通常需要进行严格的产品功能、性能等技术参数和产品整体质量控制体系等认证，涵盖从样品测试、实地考察、试用、小规模采购到最终认证及批量供货等整体流程，隔膜供应商的认证过程较长。

金力新能源已与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多家头部电池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并与客户就先进基膜和功能性涂覆隔膜的升级需求进行持续沟通，具备批量供货经验，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客户基础。

4、先进设备、质量体系和管理经验保障项目实施

隔膜对生产设备效率要求极高，大幅宽、高线速、稳定性好的隔膜设备是提升企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广东韶关基地项目拟建设大幅宽、超高速湿法异步双向拉伸基膜生产线，配置大挤出量挤出系统、高精度在线厚度检测、缺陷检测、溶剂回收及自动化控制系统，有助于提升产品一致性、良率水平和生产效率。河北武安基地项目拟建设大幅宽高速涂覆生产线，配置自动化浆料系统、在线视觉检测、高精度质量控制及过程追溯系统，有助于保障涂覆产品的均匀性、稳定性和批次一致性。

公司在隔膜产线建设、生产运营、质量管理、客户认证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已积累较为丰富的经验，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调试、达产和稳定运营提供保障。

5、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可行性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推进及公司锂电池隔膜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业务扩张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基本情况

（一）韶关基地年产 40 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湿法隔膜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系上市公司围绕锂电隔膜高端化、超薄化发展趋势布局的高端湿法基膜产能建设项目。依托金力新能源在 5 微米及以下超薄高强湿法基膜领域的技术和客户优势，公司拟通过下属企业韶关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8 条产线，合计年产 40 亿平方米的高端湿法基膜项目，选址广东省，重点服务华南区域主要动力、储能电池客户。同时，项目拟提高绿色电力使用比例，降低生产环节碳排放，提升绿色制造水平。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先进产能布局，提升

对核心客户的就近配套能力，增强规模化生产和成本控制优势，补足高端隔膜产能供给缺口，并推动公司盈利能力、市场响应速度及全球隔膜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

2、实施主体及建设地址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韶关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为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

3、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额合计 334,672.25 万元，项目建设期限为 2.5 年，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0 万元。本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320,672.25**	**95.82%**
1	工程费用	309,346.66	92.43%
1.1	土地费用	6,176.00	1.85%
1.2	建筑工程费用	32,981.66	9.85%
1.3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270,189.00	80.7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85.62	0.59%
3	预备费	9,339.97	2.79%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4,000.00**	**4.18%**
三	**项目总投资**	**334,672.25**	**100.00%**

（1）土地费用

本项目土地投资测算如下：

土地面积（亩）	土地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合计（万元）	具体地址
305.74	203,827.00	303.00	6,176.00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

（2）建设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用总计 32,981.66 万元，主要包括厂房建设投资、生产辅房精装修和厂区配套工程，建设面积主要系根据项目实际场地需求等确定，建筑单价主要参考市场造价以及历史建设价格，并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进行估算。

（3）设备及软件费用

本项目设备及软件费用总计 270,189.00 万元，主要系采购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配套软件所产生的支出。设备数量主要根据公司历史项目经验及本项目具体特点进行估算；设备的采购价格系根据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历史采购价格或询价数据确定。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总计 1,985.62 万元，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等费用。

（5）预备费

对于预备费，以建设期各年土地费用、建筑工程费用、设备及软件、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资的合计数为基数，以 3%的比例进行计算。

（6）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金力新能源报告期财务报告的资产周转率，以项目所需要全部流动资金 20.00%的比例进行计算，取整为 14,000.00 万元。

4、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30 个月，分为厂房建设及装修、生产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人员的招聘与培训以及产线投产，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1	厂房建设及装修										
2	生产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3	人员的招聘与培训										
4	产线投产										

注：本项目首条产线于 2028 年三季度开始投产，至 2029 年一季度，所有产线全部投产。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情况及时调整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5 年，运营期为 10 年。本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13.9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85 年（含建设期，税后），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为生产制造超薄高强锂电池基膜，营业收入以超薄高强锂电池隔膜的销售为基础，本项目设计产能为每年 40 亿平方米；为审慎测算经营效益，结合发行人长期稳定产能利用率以及良品率，预估本项目达产后每年基膜产量为 33.32 亿平方米，综合考虑项目市场需求，预计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将实现销售收入为 180,124.49 万元。

2）总成本测算

本项目总成本主要包括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

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动力费用、燃料费用、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其他制造费用、运费及其他成本。其中，原材料、动力费用、燃料费用、其他制造费用、运费及其他成本参照企业报告期内的单位产量所对应的成本进行估算；职工薪酬系基于本项目各岗位所需人员数量以及对应岗位的工资水平进行测算；折旧及摊销系结合企业对生产设备管理及核算标准以及本项目的建设节奏进行估算。

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系基于企业过往年份期间各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并结合项目实际经营情况综合预估进行测算；财务费用系结合本项目的借款额度以及还款计划进行测算。

3）税金测算

项目税金及附加主要包含增值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其他税费等，其中设备购置增值税税率为 13%、建筑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增值税为 9%，所得税按照 25%测算，其余相关税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测算。

6、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1）土地情况

1）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所涉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尚待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2）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公司后续将尽快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3）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公司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项目用地的取得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后续因其他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取得项目用地，公司将尽快寻找其他可用地块替代或采取其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通过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609-440200-04-01-660798；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投资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的情形。

本项目已取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韶关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韶关基地年产 40 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湿法隔膜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韶环审【2026】70 号）。

本项目尚未完成节能审查工作。本项目产品为锂电池隔膜，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规定的“两高”产品范围，公司将积极推进并配合完成节能审查报告的相关工作，并在募投项目开工建设前按照规定及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二）武安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涂覆隔膜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系金力新能源围绕高端涂覆隔膜需求增长推进的先进产能建设项目。近年来，动力与储能市场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高安全性、耐高温及定制化涂覆隔膜需求持续提升，而先进高性能涂覆隔膜产能仍存在结构性缺口。金力新能源依托在高端精密涂覆核心技术、头部客户积累及核心供应链等方面的优势，拟在

河北武安建设 8 条产线，合计年产 40 亿平方米的涂覆隔膜项目，深度匹配下游动力及储能主机厂日益增长的高性能锂电池涂覆隔膜需求。同时，项目拟提高绿色电力使用比例，降低生产环节碳排放，提升绿色制造水平。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高端涂覆隔膜产能，推动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方向升级，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市场响应效率及全球市场份额，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2、实施主体及建设地址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武安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址为邯郸市武安市工业园区腾飞大街东侧。

3、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额合计 381,129.90 万元，项目建设期限为 2.5 年，拟使用募集资金 140,000.00 万元。本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359,129.90**	**94.23%**
1	工程费用	346,917.22	91.02%
1.1	土地费用	9,030.00	2.37%
1.2	建筑工程费用	31,877.02	8.36%
1.3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306,010.20	80.2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52.58	0.46%
3	预备费	10,460.10	2.7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2,000.00**	**5.77%**
三	**项目总投资**	**381,129.90**	**100.00%**

（1）土地费用

本项目土地投资测算如下：

土地面积（亩）	土地面积（平方米）	单价（万元/亩）	合计（万元）	具体地址
301.00	200,667.67	30.00	9,030.00	邯郸市武安市工业园区腾飞大街东侧

（2）建设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用总计 31,877.02 万元，主要包括厂房建设投资、生产辅房精装修和厂区配套工程，建设面积主要系根据项目实际场地需求等确定，建筑单价主要参考市场造价以及历史建设价格，并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进行估算。

（3）设备及软件费用

本项目设备及软件费用总计 306,010.20 万元，主要系采购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配套软件所产生的支出。设备数量主要根据公司历史项目经验及本项目具体特点进行估算；设备的采购价格系根据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历史采购价格或询价数据确定。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总计 1,752.58 万元，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等费用。

（5）预备费

对于预备费，以建设期各年土地费用、建筑工程费用、设备及软件、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资的合计数为基数，以 3%的比例进行计算。

（6）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金力新能源报告期财务报告的资产周转率，以项目所需要全部流动资金 20.00%的比例进行计算，取整为 22,000.00 万元。

4、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30 个月，分为厂房建设及装修、生产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人员的招聘与培训以及产线投产，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1	厂房建设及装修										
2	生产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3	人员的招聘与培训										
4	产线投产										

注：本项目首条产线于 2028 年三季度开始投产，至 2029 年一季度，所有产线全部投产。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情况及时调整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5 年，运营期为 10 年。本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12.1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54 年（含建设期，税后），具备较好的

经济效益。

本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为生产制造高端涂覆隔膜，营业收入以高端涂覆隔膜的销售为基础，本项目设计产能为每年 40 亿平方米；为审慎测算经营效益，结合发行人长期稳定产能利用率以及良品率，预估本项目达产后每年涂覆隔膜产量为 29.58 亿平方米，综合考虑项目市场需求，预计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将实现销售收入为 290,287.35 万元。

2）总成本测算

本项目总成本主要包括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

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动力费用、燃料费用、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其他制造费用、运费及其他成本。其中，原材料、动力费用、燃料费用、其他制造费用、运费及其他成本参照企业报告期内的单位产量所对应的成本进行估算；职工薪酬系基于本项目各岗位所需人员数量以及对应岗位的工资水平进行测算；折旧及摊销系结合企业对生产设备管理及核算标准以及本项目的建设节奏进行估算。

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系基于企业过往年份期间各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并结合项目实际经营情况综合预估进行测算；财务费用系结合本项目的借款额度以及还款计划进行测算。

3）税金测算

项目税金及附加主要包含增值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其他税费等，其中设备购置增值税税率为 13%、建筑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增值税为 9%，所得税按照 25%测算，其余相关税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测算。

6、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1）土地情况

1）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邯郸市武安市工业园区腾飞大街东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所涉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公司前期已针对本项目的土地开展现场勘察、初步设计等工作，并保持与武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持续沟通。武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情况说明：“就贵司在我局辖区内拟实施的‘武安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涂覆隔膜项目’（项目代码：2609-130499-89-01-636427），项目选址位于武安市工业园区范围内，具体位置为腾飞大街以东，纬四北路以北，旅游大道以西，裕祥北路（规划路）以南，用地面积【201017】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管委会将协助贵司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程序依法依规取得上述地块，贵司取得上述地块的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根据武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用地的取得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后续因其他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取得项目用地，公司将尽快寻找其他可用地块替代或采取其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通过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609-130499-89-01-636427；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投资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的情形。

本项目已取得武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武审投【2026】12 号环境评价批复。

本项目尚未完成节能审查工作。本项目产品为锂电池隔膜，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规定的“两高”产品范围，公司将积极推进并配合完成节能审查报告的相关工作，并在募投项目开工建设前按照规定及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三）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 6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从而更好地落实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竞争力。

1、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综合考虑公司的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日常经营积累、未来期间经营性净现金流入、最低现金保有量、未来期间的投资需求、未来期间现金分红等情况，公司测算 2026 年至 2028 年的资金缺口为 1,128,179.33 万元，资金缺口超过募集资金所需投入，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融资规模合理，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测算数据
可自由支配资金	①	120,542.77
未来三年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②	434,085.02
最低现金保有量	③	149,418.80
未来三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④	91,457.44
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支出	⑤	66,291.12
重大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⑥	1,375,639.76
资金需求合计	⑦=③+④+⑤+⑥	1,680,811.32
未来三年累计资金缺口	⑧=⑦-②-①	1,128,179.33

由于佛塑科技于 2026 年 2 月完成对金力新能源收购，因此，2023 年至 2025 年，佛塑科技及金力新能源的财务数据分开列示。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未来期间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总体资金需求等各项目的测算过程如下：

（1）可自由支配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佛塑科技	金力新能源	合计
货币资金	①	45,293.75	40,260.54	85,554.29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②	1,716.19	18,658.46	20,37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③	55,363.13	0.00	55,363.13
可自由支配金额	④=①-②+③	98,940.69	21,602.09	120,542.77

（2）未来三年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自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佛塑科技			金力新能源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223,093.54	222,800.49	221,460.27	427,931.47	263,863.35	203,08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0.69	20,779.72	32,611.38	139,080.33	52,048.57	34,28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8.19%	9.33%	14.73%	32.50%	19.73%	16.88%

公司日常经营积累主要来自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佛塑科技与金力新能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分别为 10.75%及 23.04%，假设 2026 至 2028 年佛塑科技（含金力新能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为 15%。

佛塑科技与金力新能源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0.37%及 45.16%。结合目前市场需求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根据合理性与谨慎性原则，假设佛塑科技与金力新能源 2026 至 2028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0.37%及 30%，2026 年至 2028 年佛塑科技（含金力新能源）的合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780,225.60 万元、947,943.04 万元和 1,165,731.49 万元。

佛塑科技（含金力新能源）未来期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度（E）**	**2027 年度（E）**	**2028 年度（E）**
营业收入	780,225.60	947,943.04	1,165,73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15.00%	15.00%	1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33.84	142,191.46	174,859.72
未来期间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			434,085.02

基于未来营业收入测算，以及佛塑科技（含金力新能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 15%的假设，测算未来期间预计产生的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34,085.02 万元。

（3）资金支出需求

①最低现金保有量

最低现金保有量系公司为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根据最低现金保有量=年付现成本总额÷货币资金周转次数计算。货币资金周转次数主要

受净营业周期（即“现金周转期”）影响，净营业周期系外购承担付款义务，到收回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应收款项的周期，故净营业周期主要受到存货周转期、应收款项周转期及应付款项周转期的影响。净营业周期的长短是决定公司现金需要量的重要因素，较短的净营业周期通常表明公司维持现有业务所需货币资金较少。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佛塑科技	金力新能源
2025 年度付现成本总额	①=②+③-④	199,950.78	261,561.64
2025 年度营业成本	②	178,148.76	282,652.74
2025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	③	37,191.97	67,817.05
2025 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	④	15,389.95	88,908.15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	⑤=365/⑥	2.71	3.45
现金周转期	⑥=⑦+⑧-⑨	134.53	105.67
存货周转期	⑦	107.76	82.59
应收账款周转期	⑧	91.22	175.44
应付账款周转期	⑨	64.45	152.36
最低现金保有量	⑩=①/⑤	73,695.59	75,723.21
最低现金保有量合计		**149,418.80**	

注 1：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
注 2：非付现成本总额包括当期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注 3：存货周转期=365*存货平均余额/营业成本
注 4：应收账款周转期=365*（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票据平均余额+应收款项融资平均余额+预付款项平均余额）/营业收入
注 5：应付账款周转期=365*（应付账款平均余额+应付票据平均余额+合同负债平均余额）/营业成本

基于上述公式，佛塑科技及金力新能源根据 2025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测算，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最低现金合计为 149,418.80 万元。

②未来三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关，测算假设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增速与佛塑科技及金力新能源营业收入增速保持一致，则 2028 年末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为 240,876.24 万元，相较最低现金保有量（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为 91,457.4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佛塑科技	金力新能源
2025 年最低现金保有量	73,695.59	75,723.21

增长率	0.37%	30.00%
2028 年最低现金保有量	74,512.35	166,363.90
未来期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816.76	90,640.68
合计		**91,457.44**

③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支出

自 2023 年至 2025 年，佛塑科技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2.47	11,964.08	21,396.65
现金分红金额	2,949.88	3,385.98	6,481.74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7.31%	28.30%	30.29%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平均值			28.63%

自2023至2025年，佛塑科技现金分红比例分别为30.29%、28.30%和27.31%，平均值为 28.63%。

自 2023 年至 2025 年，佛塑科技及金力新能源归母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佛塑科技			金力新能源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223,093.54	222,800.49	221,460.27	427,931.47	263,863.35	203,089.17
归母净利润	10,802.47	11,964.08	21,396.65	44,068.51	-9,133.62	13,120.93
归母净利润/营业收入	4.84%	5.37%	9.66%	10.30%	-3.46%	6.46%
平均值			6.62%			4.43%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佛塑科技与金力新能源归母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分别为 6.62%及 4.43%，考虑到自 2025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储能与动力电池需求爆发、行业供需转向紧平衡，行业利润水平持续提升，因此假设 2026 至 2028 年佛塑科技（含金力新能源）归母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为 8%。

未来期间分红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成果相关。基于上述分析，假设未来三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未来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8.63%，则未来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支出合计为 66,291.12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度（E）	2027 年度（E）	2028 年度（E）
营业收入	780,225.60	947,943.04	1,165,731.49
归母净利润/营业收入			8.00%
归母净利润	62,418.05	75,835.44	93,258.52
现金分红比例			28.63%
现金分红支出	17,872.78	21,714.71	26,703.63
累计现金分红支出			66,291.12

④重大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如下：

序号	重大投资项目名称	未来三年仍需投入金额（万元）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15,802.15
2	年产 1560 吨高精度超薄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78.51
3	高新复合阻隔材料升级扩产项目	1,164.95
4	28/12 万吨/年聚酰胺-尼龙膜项目	329,565.45
5	河北金力隔膜研发生产华东总部基地项目	90,128.70
6	湖北金力高性能电池隔膜项目	42,500.00
7	河北金力点阵式涂覆隔膜项目	195,500.00
合计		**1,375,639.76**

注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剔除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由上表所示，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合计为 1,375,639.76 万元。

综上所述，考虑公司的可自由支配资金、未来现金流入、未来资金需求等情况，公司目前的资金缺口为 1,128,179.33 万元，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2、关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监管规定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广东韶关基地与河北武安基地除预备费以及铺底流动资金外，其余皆为资本性支出，上述募投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皆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广东韶关基地的非资本性支出为 23,339.97 万元，河北武安基地的非资本性支出为 32,460.10 万元，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流动性资金缺口，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拟为 60,000.00 万元。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非资本性支出的资金合计为 115,800.07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8.95%，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监管规定。

四、募集资金投向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分别为韶关基地年产 40 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湿法隔膜项目、武安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涂覆隔膜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韶关基地年产 40 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湿法隔膜项目、武安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涂覆隔膜项目分别对应锂电池隔膜的基膜生产和功能化加工环节，有助于公司完善“基膜+涂覆”一体化布局，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锂电池隔膜产品结构，提升高端锂电池隔膜的供给能力，增强产品质量稳定性、客户响应速度及综合成本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则主要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扩张及日常经营周转需求，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保障现有业务及募投项目顺利推进。

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公司顺应新能源汽车、储能等下游市场增长趋势，提升新能源材料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长期战略规划。

五、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投项目为公司现有锂电池隔膜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具有开展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人力资源、资金实力及技术积累，具备实施能力。具体情况可参见本节之“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显著增加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鼓励的发展方向以及市场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全球地位。在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同时，保障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目标。

七、资产变化与产能的匹配关系，新增资产的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资产变化与产能的匹配关系

根据测算，广东韶关基地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276,308.28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投资 1,053.10 万元，对应新增 40 亿平方米超薄高强锂电池基膜产能，河北武安基地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309,546.74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投资 1,141.59 万元，对应新增 40 亿平方米高端锂电池涂覆隔膜产能，单位固定资产产能与公司历史水平相匹配，产能与固定资产变化相匹配。

（二）新增资产的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广东韶关基地项目及河北武安基地项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入主要为厂房建设、生产设备及软件投入，项目产线全部投产后（2029 年），预计新增资产分别为 277,361.38 万元以及 310,688.33 万元，合计 588,049.71 万元。

按公司现行折旧及摊销政策，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在首个完全达产

年份（2030 年）合计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53,210.39 万元，占首个完全达产年份收入的 11.31%，占首个完全达产年份净利润的 53.36%。本项目投产后预计盈利水平良好，项目产生的效益能够充分消化新增折旧摊销，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相关规定

（一）满足“两符合”的相关规定

1、关于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发行人主要业务为高分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形成以锂电池隔膜、光学薄膜、双向拉伸薄膜、渗析防护材料和塑编阻隔材料为框架的产业布局。锂电池隔膜作为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之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锂离子电池隔膜纳入鼓励类产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韶关基地年产 40 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湿法隔膜项目、武安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涂覆隔膜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两项建设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投资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公司深耕高分子新材料赛道，重点服务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2026 年 2 月收购金力新能源后，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产品布局进一步丰富，锂电池隔膜业务纳入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体系，形成以锂电池隔膜、光学薄膜、双向拉伸薄膜、渗析防护材料和塑编阻隔材料为主的产业布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韶关基地年产 40 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湿法隔膜项目、武安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涂覆隔膜项目分别对应锂电池隔膜的基膜生产和功能化加工环节，有助于公司完善“基膜+涂覆”一体化布局，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锂电池隔膜产品结构，提升高端锂电池

隔膜的供给能力，增强产品质量稳定性、客户响应速度及综合成本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则主要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扩张及日常经营周转需求，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保障现有业务及募投项目顺利推进。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实施后与原有业务具有明显的协同性，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上市公司更加突出主业，提升主业质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跨界投资、多元化投资。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有关规定。

（二）不涉及“四重大”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情况特殊、复杂敏感、审慎论证的事项；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无先例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不存在相关投诉举报、信访等重大违法违规线索，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四重大”的相关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等相关规定。

九、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第七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深耕高分子新材料赛道，重点服务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收购金力新能源后，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产品布局进一步丰富，锂电池隔膜业务纳入公司产品体系，形成以锂电池隔膜、光学薄膜、双向拉伸薄膜、渗析防护材料和塑编阻隔材料为框架的产业布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本次发行不涉及相关的业务和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章程造成影响。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本次发行亦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规模与盈利能力，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为本次发行新增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广新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除广新集团外，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第八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3 号）批复，发行人向袁海朝、华浩世纪（现更名为海南启锐投资有限公司）等 102 名交易对方发行 1,228,346,404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方式，购买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新能源”）100%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1 元。

同时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2,467,191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81 元，共计募集资金 999,999,997.71 元，坐扣承销和独立财务顾问费用 15,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84,999,997.71 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材料制作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65,331.36 元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82,834,666.3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4011590340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2026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汾江分行	44050166885309006666	募集资金专户	492,499,998.85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22481170466	募集资金专户	492,499,998.86	——	已销户
合计	——	——	984,999,997.71	——	——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专项账户已注销。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8,283.47 万元，其中支付现金对价 4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58,283.47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专项账户已注销。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形。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为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前述募集资金用途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也无法作为独立的经济分析对象，预计效益未作测算，实际效益也无法单独核算。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支付现金对价，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也无法作为独立的经济分析对象，预计效益未作测算，实际效益也无法单独核算。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效益主要体现在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费用，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

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3 号）批复，公司向袁海朝、华浩世纪（现更名为海南启锐投资有限公司）等 10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金力新能源 100%的股权并向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募集配套资金。金力新能源已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持有金力新能源 100%股权，金力新能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金力新能源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50,953.55	1,313,748.24	1,254,120.43
总负债	862,395.81	812,615.45	802,833.28
所有者权益	588,557.75	501,132.79	451,287.15

注：2026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生产经营、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入	318,483.53	427,931.47	263,863.35
净利润	67,752.24	44,059.85	-9,144.32

注：202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金力新能源效益实现、盈利预测及承诺事项

公司与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南启锐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海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德州海乾瀚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创冉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河北佳润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梓赫、袁梓豪、珠海中冠国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8 名交易对方（以下称为“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

金力新能源在2025至2027年度业绩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亿元、3.6亿元以及6.1亿元。如金力新能源全部交割程序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业绩承诺期应相应延长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业绩承诺期增加2028年度。2028年度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延长前前述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额的年均值，即不低于4.00亿元。承诺期届满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金力新能源在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值，由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补偿。

金力新能源效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累计实际完成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4,971.48
占累计承诺业绩的比例	28.11%

注：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截至2026年6月30日，金力新能源尚处于业绩承诺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九、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202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配套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6月份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配套募集资金982,834,666.35元已于2026年1-6月份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十一、其他差异说明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华兴专字[2026]25013520345 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佛塑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佛塑科技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三、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	投资项目是否存在变更的情形	履行程序
2000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9,660.00	生产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是	董事会、股东大会
2004 年	配股	21,615.05	生产项目建设、子公司增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否	不适用

由上表所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变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市场环境和前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条件发生了变化，结合国家“西部开发”战略规划和公司的发展计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关于原定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调整后结余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对前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进行调整。

综上，发行人超过五年的历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履行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第九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行业与市场风险

（一）行业波动的风险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储能产业高速发展，锂电池隔膜行业需求持续扩容。2023年起，行业集中投产新增产能，市场竞争加剧，隔膜价格持续下行，行业整体盈利承压。2025 年下半年以来，下游动力电池、储能需求持续增长，叠加行业新增产能投放放缓、低效产能逐步出清，行业供需格局由宽松转向紧平衡，产能利用率回升、产品价格触底修复，行业格局持续优化，集中度稳步提升。但行业仍存在周期性波动特征，行业景气度、产品价格及市场需求的阶段性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销售，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高分子新材料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行业内规模化生产企业持续增加，市场竞争格局日趋激烈。目前，公司在光学薄膜、双向拉伸薄膜等细分领域具备强劲市场竞争力；在锂电池湿法隔膜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口碑与差异化竞争优势，产能规模持续扩张，产品已成功切入国内外主流电池企业供应链。伴随行业逐步成熟、新增产能持续释放，高分子新材料及锂电池隔膜领域市场竞争持续加剧。未来，若公司无法持续夯实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核心竞争力，将面临市场份额收缩、盈利能力下滑的经营风险。

（三）国际经贸环境变化风险

近年来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贸易保护主义及地缘政治博弈持续加剧，部分国家采取补贴政策、进口管制及提高关税等措施，全球贸易成本提高。上市公司目前境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直接受关税等冲击影响较小，但国际经贸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会对上市公司下游需求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经营及财务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隔膜、光学薄膜、双向拉伸薄膜、渗析防护材料、塑编阻隔材料，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聚丙烯等大宗原材料，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若国际原油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收购整合的风险

2026 年 2 月，金力新能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公司将推动与金力新能源在企业文化、财务资金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产品研发、业务协同等方面实现优质资源整合，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如上述整合未能顺利进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三）技术更新的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电子信息、高端制造等领域产业快速发展，不同应用领域对于高分子新材料产品的工艺技术需求也不同，且目前新能源等产业技术更新迭代迅速，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准确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研判，未能及时进行技术更新或推出更有竞争力的产品，将面临技术、产品被淘汰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研判，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时进行技术更新或推出更有竞争力的产品，做好技术储备，紧跟产业升级和技术迭代方向。

（四）产品单价、收入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3 年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锂电池隔膜生产企业纷纷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产能增长速度超过市场需求增长速度，导致阶段性供过于求，市场竞争加剧，进而引发价格竞争。2025 年下半年以来，行业隔膜产品价格已逐步企稳回升，但锂电产业链具备较强周期属性，受下游动力电池、储能需求的变化、上游石化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竞争策略变化、产品结构迭代等多重因素影响，产品价格未来仍存在波动风险。在产品价格出现阶段性波动时，

锂电池隔膜产品将面临毛利率承压的情形，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占比增加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950.84 万元、28,403.71 万元、29,943.48 万元和 264,949.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72%、12.75%、13.42%和 68.33%。202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金力新能源于 2026 年 2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金力新能源的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及瑞浦兰钧等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头部企业。客户资信优良、回款记录良好，金力新能源与多家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但随着金力新能源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逐步增加，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会造成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减少，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如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加大。

（六）汇率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原材料和生产设备是从国外进口，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境外销售、采购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汇率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所带来的价格优势削弱或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的核心管理团队和重要技术人员是维持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来源之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之间对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保持对上述人才的吸引力，将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八）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上市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种类的不断完备，上市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更趋复杂，对上市公司在运营管理、制度建设、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上市公司在规模不断扩大的过程中不能有效提高内部管理控制水平，不能保持及提高经营机制的灵活性，持续培育、吸引、保

留专业人才，提升生产管理能力、信息化建设速度，上市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使用后的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主要投向于韶关基地年产 40 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湿法隔膜项目、武安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涂覆隔膜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虽然下游市场隔膜的需求较为旺盛，本次募投项目投入使用并达产带来的产能增加将显著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如果经济环境和市场供求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对应的下游需求总量未达预期，或与下游客户需求未能匹配，公司新增产能存在无法完全被市场消化的风险。公司将面临预期收益无法实现、投资回报率下降以及新增设备及人员闲置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失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行业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运营管理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公司对这些项目的市场、技术、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慎重、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链条、拓宽市场领域、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以及市场销售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盈利时间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各种原因导致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购置长期资产导致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采购大量长期资产，涉及规模较大设备采购、土地出让金支付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将新增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折旧摊销费用金额相应增加。按公司现行折旧及摊销政策，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在首个完全达产年份（2030 年）合计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53,210.39 万元，

占首个完全达产年份收入的 11.31%，占首个完全达产年份净利润的 53.36%。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或技术路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所涉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其中，河北武安基地项目所涉用地尚未开始公开招拍挂。鉴于本次募投建设用地尚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落实虽总体风险较低，但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发生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按照预定计划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审批及交易终止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控股股东广新集团 2026 年第八次董事会和上市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发行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上市公司股票仍将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将

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但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影响，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也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偏离其本身价值，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第十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唐强　　袁海朝　　叶志超

熊勇　　徐惊群　　袁梓赫

李震东　　肖继辉　　肖成伟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何水秀　　张镜和　　陈广艺

向奕帆　　杜尔捷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

肖继辉　　李震东　　肖成伟

徐惊群　　袁梓赫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机构负责人）：

刘志鸿

2026年 10月 29日

三、保荐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魏麟懿

保荐代表人：

邹超　　孙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四、保荐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章小炎　　孙巧芬　　曾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29日

六、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宁宇妮　　郭小军　　樊朝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童益恭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10月29日

七、董事会声明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项目投资进度等情况，并结合公司资本结构、融资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回报主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